

24 NOV 1934

內政部頒登記證警字第壹陸肆叁號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世界佛教居士

林夕刊

顯慈題



第三十八期

重定林刊編例通告

本林編發林刊。十年於茲。以多紀載宏法文字。故於林務設施。未能詳備。去歲委託佛學半月刊。附本林消息一欄。紀載較詳。願以限於經費。僅一年而止。因思各慈善機關。咸有季刊。年刊。爲所辦事項及收支款項之總錄。本林亦未能或缺。故擬自二十三年起。卽以林刊專載林務及各項收支之報告爲主。庶可供社會徵信之資。及林友詳稽之鑑。至舊載宏法文字。卽刪併門類。擇要附編。以爲之輔。蓋以林刊創始之時。國內各種佛教雜誌。尙在萌芽。故林刊應時勢之需求。有博採宏揚之必要。今則諸方競進。東林慈恩之教義。述作如林。金胎教令。東藏交輝。雜誌專書。琳琅滿架。故林刊已不妨從簡。此實斟酌時宜之辦法。非故爲損約也。至於宏揚聖教。負荷進行。本林固未敢稍後於人。大雅明達。幸共鑒之。

世界佛教居士林第三十八期林刊目錄

重定林刊編例通告

圖像

本林等佛教七團體歡迎班禪大師攝影

藥師燈圖

啓事七則

會議紀錄

第五至六次理事常會

事業紀要

(一) 仁惠小學校務記錄

(1) 學生人數

(2) 收支對照表

(二) 圖書館概況

(1) 閱經人數表

(2) 送出書籍數

目錄

(3) 發心寫經報告

(4) 樂助巨帙鳴謝

(5) 兒童喜閱之圖書

(6) 閱覽兒童性別年齡統計表

(7) 兒童閱書人數表

(三) 出版概況

(四) 施材報告

(五) 施醫處概況

(1) 中醫部施診號數表

(2) 西醫部施診號數表

(3) 施送中西藥劑數量表

(六) 借本處概況

(1) 借本人數借款總數報告表

(2) 借款細數

(七) 放生報告

附代收活物放生

(八) 蓮社概況

(1) 新加入贊助員台銜一覽表

(2) 念佛堂進出諸師

(3) 每日功課時刻表

(九) 求雨記略

事務紀錄

(一) 新林員題名錄

(二) 收支報告總表

(1) 收入細目

(甲) 常年捐款

(乙) 臨時捐款

(子) 贊助捐款

(丑) 紅木供桌捐款

(丙) 基金捐款

(丁) 特別捐款

(子) 圖書館

(丑) 出版處

(寅) 施醫處

(卯) 施材處

(辰) 放生

(巳) 賑災

(午) 修持

(未) 蓮社

(三) 文牘摘要

(1) 黨政機關往來文件

(甲) 六合縣政府來函

(乙) 復六合縣政府函

(丙) 上海市秘書處來函

(丁) 上海市黨部調查科來函

(戊) 復上海市黨部調查科函

- (己) 上海市黨部民運科來函
- (庚) 復上海市黨部民運科函
- (辛) 上海市社會局來函
- (壬) 呈上海市社會局文
- (癸) 上海市社會局批
- (2) 時輪金剛法會來函(一)(二)
- (3) 中國佛教會爲籌備歡迎班禪大師蒞滬來函(一)(二)
- (4) 中國佛教會爲參加市中心區歡迎班禪大師來函(一)(二)
- (5) 覆中國佛教會爲本林推舉楊欣蓮居士爲參加市民大會糾察員函
- (6) 山西介休縣佛教會來函
- (7) 汕頭密教重興會來函
- (8) 致寶靜法師函
- (9) 寶靜法師復函

目錄

- (10) 致顯慈法師函
 - (11) 顯慈法師復函
 - (12) 復慈顯法師函
 - (13) 南洋清果大師來函
 - (14) 陸會計師證明書
 - (15) 程願西居士來函
 - (16) 復程願西居士函
 - (17) 李炳南居士來函
 - (18) 復李炳南居士函
- 附錄
- (一) 捐助書籍圖像誌謝(二) 捐助物品誌謝(三) 代送結緣書籍誌謝(四) 結緣誌謝(五) 定課念佛會報告(1) 各分會主任姓名會員人數及地址一覽表(2) 收支報告(六) 本林林員結侶朝禮普陀山記略
 - 圓覺經白話講義(續)
 - 大乘佛教史論(續)
 - 古農
 - 古農譯

世界佛教居士林章程摘要

一、本林以左列各項爲目的

(甲) 佛教教義之修學及宣傳

(乙) 世界佛教同志之聯絡及交換智識

(丙) 社會事業之隨力舉辦

二、本林以左列各項爲職務

(甲) 學校 圖書館 宣講處 出版處

(乙) 施醫處 施材處 放生會 賑災協會

(丙) 佛救公墓 閱藏室 研究會 宏法會

(丁) 讀經處 蓮社 禪定室 修法壇

一、凡在家二衆贊成本林宗旨志願入林經林員之介紹者得爲本林林友

(1) 隨喜林友 每年納林費二元以上者

(2) 贊助林友 每年納林費十二元以上者

一、林友之具有左列資格者由理事會之通過得進

爲居士

(1) 普通居士 曾爲本林林友在三年以上受

過三皈者

(2) 精勤居士 林友之佛學深遠修養精進者

或普通居士之能常川到林贊

助林務三年以上者

一、林友入林之手續如左

(1) 填寫志願書

(2) 繳納林費

(3) 由本林給與徽章及證書

一、林友得享本林出版物之贈與選舉監察員被選

舉爲理事或職員及隨時到林修學之權利林董

居士並有選舉理事之權

一、凡志誠學佛欲入林修學而無力繳納林費者經

本林理事會之通過得准免費

一、本林所有賬目除林董居士監察員得隨時到林

審查外得聘會計師常年審查之

一、本林如向外募捐時當遵章呈准主管機關後由

林長簽署委任募捐證方得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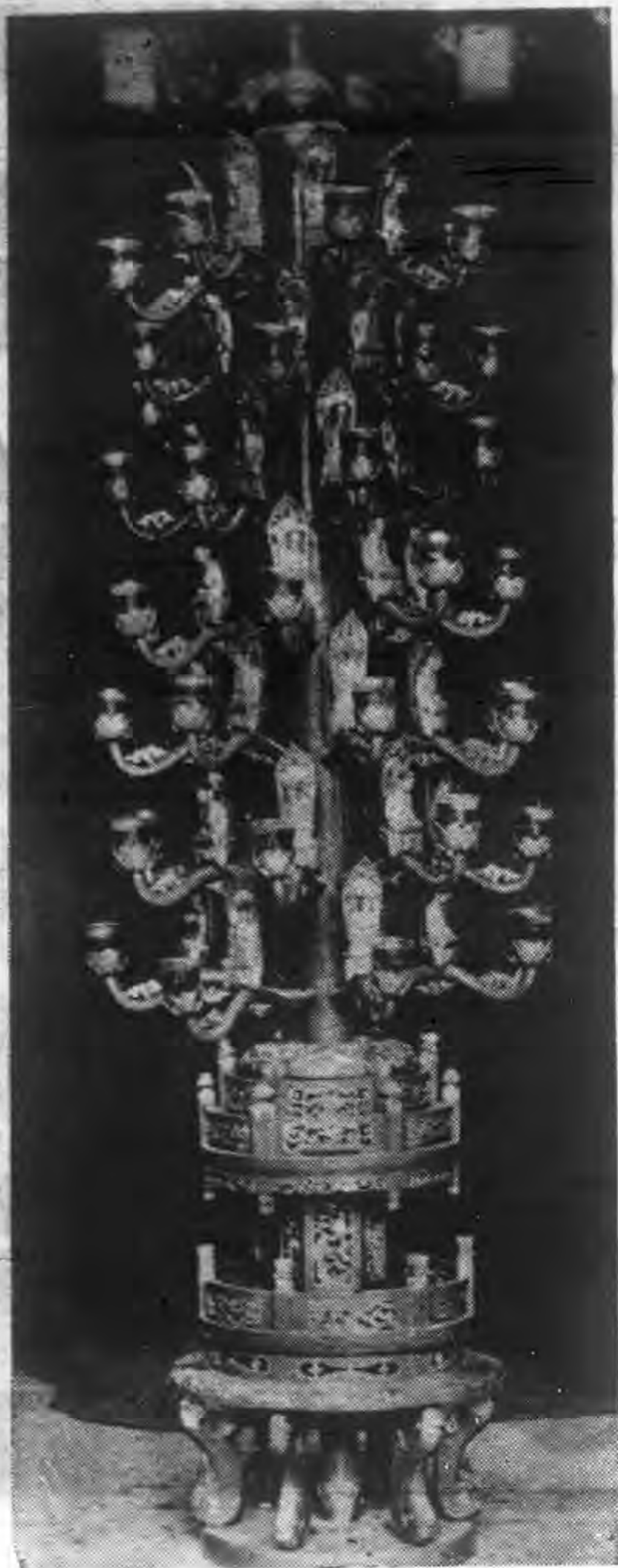
一、本林設在上海開北新民路國慶路口

班 華 大 師 蒞 滬 歡 迎 會 禮 拜 三 日 二 月 十 二 日 午 時 在 滬 聖 母 堂 攝 影
中 國 佛 教 會 滬 市 佛 教 會 總 務 處 攝 影 師 攝 於 滬 聖 母 堂 佛 教 會 總 務 處



藥師燈圖

(此藥師燈上海佛學書局可以承造)



右圖爲本林特製之藥師燈。形如寶塔。四週雕有藥師佛像。計分七層。每層供佛像七尊。共數四十九尊。每尊佛像前。各置油燈一盞。其數亦四十九。燃燈供養。光明無量。造福現生。最爲殊勝。本林爰於十月八日(即陰曆九月初一日)起。謹將此藥師燈座。安置於大殿中央。如法供養。燈火晝夜不熄。爲期一閱月。至十一月六日(即陰曆九月三十日)藥師佛聖誕日始告圓滿。

本林經募九華山幽冥鐘及鐘樓功德捐款又前擬募置

林內之兩利鐘暫緩進行啓事

敬啓者。本林前擬募置大鐘一口。懸置林內三層廂樓之頂。使撞擊時。聲聞遐邇。冥陽兩利。此事會誌本刊。惟因緣之妙。有不可思議者。今值滬上各團體亦有發起募建九華山幽冥鐘之舉。預計該鐘鑄重一萬八千斤。可謂盛舉矣。故前日本埠申新各報均曾載此消息。謂此鐘造成後。實爲遠東空前最大之鐘。今本林忝屬募建九華山大鐘發起之一。並擔任經收款項。以期名山勝地。早覩清越大千之法物完成。而婆娑衆生。聞是音者。頓破迷夢。同歸覺路。又前擬募置林中之鐘。暫行緩辦。即希慈鑒。爲荷。

附錄募建九華山幽冥鐘及鐘樓緣

起（附簡章）

通告啓事

九華山爲地藏菩薩道場。四大名山之一。域居南北之中。地有峯巒之秀。四方朝禮者。不絕於道。山之左右。招提相望。鐘魚互答。以音聲爲佛事。凡刹竿之建置。皆苦海之津梁。惟衆生癡闇。貴提耳以開迷。佛道宏宣。賴妙音以說法。今擬於山最高之峯。設置鉅鐘一口。妙建鐘樓。六時撞擊。遠震大千。以輔各寺鐘聲所不及。而爲冥陽之普利。預計約需銀四萬八千元。其籌備辦法。條舉於後。所願十方善信。同發菩提大心。種末世之福田。覺衆生於迷夢。功德利益。無量無邊。略陳緣起。用瀆

清聞。倘荷樂施。永銘芳德。

一 地點 九華山之觀音峯

- 二 大鐘 全銅製造重約一萬八千斤四週刻地藏經全部
- 三 鐘樓 分二層上層懸掛大鐘並供地藏菩薩像下層住人
- 四 期限 預定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底圓工
- 五 籌備 由發起團體各推代表三人組織籌備委員會互推常務委員六人並由常務委員互推主席岸一人負責辦理一切
- 六 分股 爲劃分權限起見分設左列五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兼任之幹事若干人經各股主任推舉由主席聘任之
總務股 經濟股 計核股 工程股 宣傳股
- 七 經費 定爲四萬八千元分爲二萬四千願每願二元如一人認助多願或二人合助一願均可
- 八 募集 發起六團體均爲勸募處經費總數由勸募處平均分任之其勸募方法得各聘勸募員若干人同力合作圓成無上功德
- 九 贊助員 凡熱心宏法贊同此舉者考均得被推爲贊助員隨緣贊助指導進行
- 十 誌功 凡捐款者當將其姓名刻石砌入鐘樓四週以留紀念而資景仰如欲爲現在父母親友祝福或過去父母親友超薦者亦可照辦惟每願以一人或二人姓名爲限
- 十一 酬報 捐款者每人各贈路引一紙加蓋九華山地藏菩薩利生金印以結勝緣
- 十二 手續 籌備處特製助款書（該書請向本林函索即寄）凡捐款者應照式填就連同款項交勸募員送交勸募處掣給收據爲憑如捐款人未填助款書者應由勸募員或勸募處代填凡捐款收滿一百元應即隨時送交經濟股轉存銀行並將助款書送交總務股以便

隨時公佈並編製名次以便刻石

十三 收支 收入捐款均應存入指定之銀行如須動用

應由主席及經濟股主任會同各關係股主任簽領之

十四 會議 如有重要事項由籌備委員會商決定之

十五 報告 捐款收入及籌辦情形均由佛學半月刊發表之

十六 餘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籌備委員會修正之

發起人 中國佛教會 上海市佛教會 九華佛教

會 佛教淨業社 世界佛教居士林 上

海佛學書局

勸募施藥經費通告

敬啓者滬北素爲貧民聚集之地。值此市面衰落。百業不振。一般貧民生活。更形困難。若一旦不幸抱病。則延醫服藥。絕

通告啓事

無餘資。所謂貧病相交。殊堪憐憫。本林有鑒於此。除原有西醫部。每日照常施診給藥外。并添聘中醫一位。亦每日施診給藥。以廣救濟。惟經費方面。甚感缺少。尙祈諸善君子。隨緣資助。共襄善舉。功德無量。如蒙捐款。請逕交本林收支處。當掣給收據爲憑。

募置大殿佛前紅木供桌啓

敬啓者。本林各項設備。歷年以來。荷承

諸大居士熱心贊助。故得日臻莊嚴。而於大殿上種種陳設。尤在注意改良。俾壯觀瞻。而啓敬信。茲因鑒於佛座及兩旁觀音地藏大士前。所有供桌三隻。似太簡陋。爰擬改製上號紅木質料及樣式新穎者。安置殿上。以爲供養。惟預計需費頗巨。尙祈

諸上善人。見斯因緣。隨喜樂助。俾期圓成。勝舉。共種善因。功德無量。如蒙捐款。請逕交本林收支處。當掣給收據爲憑。

本林念佛旅行團朝禮南海普陀

山通告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補登)

日期 七月十四日(即舊曆六月初三日)星期六下午三時在招商局新江天輪船碼頭出發(來去約六天)
費用 船票宿食等費約需洋二十元左右如不能走者坐兜子約另加八元
領導 推請熊海鵬鄭經綸二居士為領導員
報名 如欲加入者請向收支處報名

本林恭請圓瑛法師開示通告

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補登)

本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下午八時在本林大殿坐香

圓瑛老法師一生禪淨雙脩恭請

開示修持定功之法凡我

林友屆時務希早臨共參法要幸勿失此機會是日夜膳(

星期修持團)結緣

本林恭請圓瑛法師說三皈依通

告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補登)

謹定於國曆七月八日(即陰曆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恭請
圓瑛老法師在本林大殿說三皈依法如有發心欲受三皈依者務請預日向本林林員處報名接洽為荷

本林舉行祈雨通告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天時亢旱災象已成欲圖救濟惟仗佛力爰自即日起每晚七時至八時就大殿虔誦
大悲神咒及至心稱念
觀世音菩薩聖號伏祈甘霖早降災苦頓消如荷隨喜毋任歡迎

會議紀錄

第五屆第五次理事常會

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六時

地點 本林議事室

出席者 沈彬翰 李秉成 張詠裳 葉慧真 朱石僧

鍾伯廉 劉達儒 李經緯 曾友生 張大樑

楊欣蓮 林海山 朱錦華 郁智朗 (朱錦華

代) 王啓祥 (朱石僧代) 陳佐明

(楊欣蓮代) 陳慧根

列席者 何綏若

主席 李經緯 紀錄 程心一

報告事項

(一) 復讀上次決議錄

(二) 三月份收支報告

(三) 放生會購牛二頭寄放常州天甯寺象養

會議紀錄

(四) 施醫處聘任陳跛仙中醫於四月十六日起每日

上午七時至十一時辦理施診並添辦施送照方

給藥

(五) 張修五居士因故辭辦文牘職務

(六) 何鎔斌辦事員因另有職務已准辭職惟仍擔任

本林騰寫賬目事務

(七) 江蘇東台華裕鎮佛教居士林函告正式成立

(八) 歐藉僧照空和尚來函道謝及告別返國

(九) 六合縣政府來函託本林檢抄組織佛教會及居

士林有關章程或條例以爲參考等由已照繕復

(十) 安徽大通和悅洲清字巷正街陳恩波因事來函

見該函信面擅用「世界佛教居士林念佛會大

通分會」圖記殊屬不合業已去函着即消毀

(十一) 南通程願西居士來函爲有乩壇褻瀆佛菩薩

請轉函中國佛教會制情已照辦理

(十二) 時輪金剛法會送林募捐冊(第九〇二號)

一本並附供設延亡牌位辦法說明單二百張

(十三) 中國預防癆病協會來函託募捐款並附下捐

冊一本

(十四) 范古農居士來函稱接重慶溫光熹居士函稱

大剛法師來滬並願在本林開講菩提道次第直講

(十五) 劉達儒居士來函為中國搬場汽車公司於四

月二日運送本林放生動物歸途經過江灣附近時撞傷行人致成訟事將來開庭時請派人出庭見

證

(十六) 沈彬翰居士報告交辦接洽講經事務會具函

恭請弘一法師蒞林講經近接法師回信謂上半年法務甚忙無暇擔任

討論事項

(一) 時輪金剛法會送林募捐冊一本及供設延亡辦

法單二百張案

決議 因本林既列名發起自當就林內布貼通

告一紙以便林員隨緣樂助又供設延亡

辦法說明單交由林員處散發

(二) 中國預防癆病協會函託募捐並附送捐冊一本

案

議決 本林經濟甚形竭蹶無力代人募捐婉復

該會并退還捐冊

(三) 大剛法師擬來林開講菩提道次第直講問題案

議決 請張大樑居士前往恭請於星期六或星

期日下午七時至八時為星期修持團演

講

(四) 劉達儒居士來函為中國搬場汽車公司與被撞

受傷行人涉訟一案請本林派人出庭見證案

議決 請當日同往放生者陳萬春傅禎祥二君

爲該案見證人

(五) 施醫處添聘陳跛仙中醫每月送津貼洋二十元

又僱用張文華君爲辦事員每月薪水十元案

議決 通過 均以試辦半年爲期

(六) 請許唯心居士擔任招待粵籍林員供給住宿案

議決 通過

(七) 爲節省借本處開支擬停給熊海鵬辦事員之薪

食案

議決 通過 惟熊居士之津貼費仍由各道友

出資維持而熊居士對於借本處事務亦

仍請照常幫同辦理

(八) 上半年講經問題案

議決 請寧波寶靜法師於三月半左右蒞林講

念佛三昧寶王論如法師乏暇者改請圓

瑛老法師演講再另函香港顯慈法師請

於年內來林講經一次

會議紀錄

(九) 添請陳慧根居士爲本屆保管契據物件委員案

議決 通過

(十) 定造九龍吐水浴佛盆一座以資莊嚴瞻仰案

議決 通過 并公推陳慧根葉慧真兩居士辦

理

(十一) 募置大殿紅木供桌三只案

議決 通過 并於林內布貼通告請林員隨緣

捐助

(十二) 各善信送林供佛香燭若有餘剩時擬轉送其

他佛教機關佛前供養案

議決 通過 交由庶務主任隨時酌核辦理

第五屆第六次理事常會

日期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 本林議事室

出席者 沈彬翰 李經緯 朱石僧 薛鴻發 鍾伯廉

朱錦華 張大樑 (鍾伯廉代) 陳佐明

(會友生代) 陳慧根 會友生 林海山

楊欣蓮 王啓祥 (朱石僧代) 郁智朗

李兆熙

列席者 何緩若 何維石

主席 李經緯 紀錄 程心一

報告事項

(一) 復讀上次決議錄

(二) 四五兩月收支報告

(三) 本會上月常會會期適值班禪大師在杭啓建時

輪金剛法會本會理事多數前往參加更無重要

討論事項故未召集開會

(四) 本林二十二年份收支決算書等業經陸福震會

計師查核並已具文呈請本市社會局備案

(五) 函請寶靜法師講經接得法師回信云因法務甚

忙乏暇來林即希另請大德

(六) 圓瑛法師講阿彌陀要解已於本月十四日開講

第一日到聽衆七百餘人餘日二三百人

(七) 函請顯慈法師講經已接法師回信謂准夏曆七

月十五左右來林擬於八月初一日開講六祖壇

經并蒙廣州覺苑贈送本林該經特印校正本二

百冊

(八) 本林參加上海市佛教團體歡宴班禪大師計共

用應派經費洋一百一十一元五角六分

(九) 營口徐修來居士來函并另封寄下吉林人參八

十二枝謂可將此參變價售得之款以作捐助本

林贊助費項下

(十) 江西贛州有贛州世界佛教居士林之設立因其

名稱似與本林易生誤會前會去函請其更改茲

接覆書謂當由該林召開大會時討論云云

(十一) 安徽大通和悅洲陳居士來函爲前接本林函開

不得擅刻本林念佛會大通分會圖章任意蓋用

應請消毀等由茲已遵照消毀并附來該圖章用
刀切成小木片十餘塊以照實在云

(十二) 本市市黨部寄林調查表全份業經照填呈送黨
部查核

討論事項

(一) 調動佛學圖書館辦事員問題

議決 自七月一日起調該館辦事員金先生至
本林蓮社念佛供給住宿試辦三個月為
期遺缺由該館主任會同李經緯居士物
色補充

(二) 柯振武居士介紹金采臣咽喉外科醫生為本林
施醫處醫生案

議決 交施醫處主任核辦

(三) 黃海山居士來函為因患目疾久未見愈出外諸
苦不便請辭理事及惜字會主任職務案

議決 函復如因目病不能出席理事會請派代

會議紀錄

表出席又惜字會主任職務亦請暫由該
會幹事辦理

(四) 智慧師發心在林施放三時繫念千台尙未圓滿
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該師已於六月中旬邀赴南洋無從挽回
本林對於出資供設蓮位問題其供位費
以收至六月十五日為止倘有預付欲收
回者得即日起向收支處憑前給收據領
回預付之款俟至本月終不來領取者則
作為移助蓮社經費辦理

介紹月刊出版

佛學半月刊。每年廿四冊定價每年五角。地址上海膠
州路廿號佛學書局。海潮音月刊。每年十二冊。定價
每年二元三角。地址湖北武昌千家街。四川佛教月刊
。定價每年一元五角。地址四川成都北門文殊院。人
海燈半月刊。定價全年一元二角。地址廣東潮州嶺東
佛學院。正信週刊。全年共五十冊。定價洋一元。地
址湖北漢口六渡橋佛教正信會。

事業紀要

依章程規定項目爲次

(一)本林仁惠小學校務紀錄

三月三十日第九週星期五

是日分發放春假通告并由各級任教師在各教室演講春假之理由與意義并規定春假期內諸生在家溫習之課程

四月四日(春假期內)

是日爲兒童節本校根據第八十八次校務會議議決案以四年級學生孟寶山爲本校模範兒童六年級學生黃屏王寶發爲仁惠市兒童代表出席上海市兒童節慶祝會本校亦開會慶祝并有慈幼院院生加入奏軍笛及表演啞鈴操

四月六日(春假期內)

是日由校長暨各教職員率領高年級和中年級學生旅行吳淞并參觀吳淞居士林

四月九日第十一週星期一

上午八時半舉行總理紀念週主席校長潘人偉行禮如儀後校長報告校務并令諸生反省春假期間過去的工作繼由朱滌心先生報告時事及三月份月攷成績優良者給獎鼓勵本週公民訓練條爲「早起早睡都有一定的時間」末唱教學歌散會

四月十四日第十一週星期六

下午二時半舉行第四次週會朱滌心先生主席演說週會意義與宗旨甚詳細由潘校長訓詞大意在此新生活運動積極進行中學生應如何遵守公民訓練以期養成模範兒童之品性與學業等語餘由學生演講是日遊藝因逢月攷停止

四月十六日第十二週星期二

上午八時半舉行總理紀念週主席校長潘人偉行禮如儀後校長報告校務并演說做人道理繼由朱滌心先生報告

時事本週公民訓練條爲「我受了別人的贈品要表示感謝」末唱教學歌散會

四月二十三日第十三週星期一

上午八時半舉行總理紀念校長潘人偉主席行禮如儀後校長演說學生應守秩序的信條并報告時事繼由仁惠市市長演說本週公民訓練條爲「愛惜書籍及文具」末唱教學歌散會

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三週星期六

下午二時半舉行第五次週會主席朱滌心先生行禮如儀後舉行演說競賽繼解釋新生活運動歌內容是日遊藝節目頗多不及備載

四月三十日第十四週星期一

上午八時半舉行總理紀念週主席校長潘人偉行禮如儀後先由潘校長報告繼由朱滌心先生演說本週公民訓練條爲「對同學要和氣」末唱教學歌散會

五月五日第十四週星期六

事業紀要 學校

是日爲總理就任非常大總統紀念日本校開會紀念行禮如儀後先由潘校長報告總理就任之原因與事實繼由楊先生演說末唱總理紀念歌散會

五月七日第十五週星期一

上午八時半舉行總理紀念週主席校長潘人偉行禮如儀後校長演說學生應有的禮貌繼由朱滌心先生報告時事童秀棠先生演說品行不端的學生應如何改正本週公民訓練條爲「上下扶梯時脚步要輕」末唱教學歌散會

五月十二日第十五週星期六

下午二時半舉行第六次週會主席陳菊英先生除遊藝外潘校長演說新生活運動甚詳演畢散會

五月十四日第十六週星期一

上午八時半舉行總理紀念週主席校長潘人偉行禮如儀後潘校長演說新生活運動之意義繼由朱滌心先生報告時事及仁惠市各局局長報告上週工作本週公民訓練條「爲說話要誠實」末唱教學歌散會

五月十九日第十六週星期六

下午二時半開第七次週會主席童秀棠先生行禮如儀後
潘校長報告市教育局舉行中小學生新生活運動演說競
賽會本校擬參加演說優勝者均有獎品並指定在懇親會
時作新生活運動之宣傳人員

五月二十日(星期日)

下午二時舉行八十九次校務會議議決各件 1、新生
活運動實施辦法 2、參加算術競賽及國語競賽辦法
3、參加運動會辦法 4、月考改作臨時考小致每
學期一次 5、懇親會辦法 6、修改校章

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七週星期一

上午八時舉行總理紀念週主席校長潘人偉行禮如儀後
校長演說新生活運動應如何切實地去做本週公民訓練
條爲「在路上不可吃東西」末唱新生活運動歌散會

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七週星期六

下午二時半開第八次週會停止遊藝舉行新生活運動演

說競賽大會參加演說者皆係本校演講團團員惟評判標
準與教育會所頒布者略有出入評判人員即本校校長及
全體教職員

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八週星期一

上午八時舉行總理紀念週潘校長主席行禮如儀後校長
報告校務并演講新生活運動和民族復興的關係本週公
民訓練條爲「有長處不要驕傲」末唱新生活運動歌散
會

六月二日第十八週星期六

下午二的半舉行第九次週會主席黃益美先生行禮如儀
後潘校長報告諸生演說競賽成績繼由朱濂心先生及楊
文燕先生說明各演員的缺點令其注意改正

六月三日星期日

是日由校長潘人偉及教職員胡開臣孫寅生等率學生卅
餘人前往市政府參加歡迎班禪大師典禮并根據第八十
九次校務會議議決案由教員黃益美先生率學生蕭俊等

四人參加算術競賽會楊文燕先生率學生王寶發趙倩二人參加國語演說競賽會

六月四日第十九週星期一

上午八時舉行總理紀念週潘校長主席行禮如儀後潘校長報告校務朱先生報告時事末週公民訓練條爲「在聽講時不可和同學說話」末唱教學歌散會

六月六日第十九週星期三

是日爲教師節紀念本校停課一天以誌慶祝

六月九日第十九週星期六

本日週會照舊惟演講團自本週起宣告停止所有演說節目皆係自由參加

六月十日（星期日）

下午二時舉行第九十次校務會議議決各件 1、畢業
攷試開始日期 2、學年攷試開始日期 3、各科級
攷試程序

六月十一日第二十週星期一

事業紀要 學校 圖書館概況

上午八時半舉行總理紀念週主席校長潘人偉行禮如儀
畢宣布各級攷試開始時期末唱新生活運動歌散會

六月十四日第二十週星期四

是日初高級畢業攷試開始

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週星期一

上午八時半舉行總理紀念週主席校長潘人偉行禮如儀
畢校長報告校務朱滌心先生報告時事末唱新生活運動
歌散會

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一週星期二

是日初高級畢業攷試完畢

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一週星期三

是日各級學年攷試開始

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週星期六

是日各級學年攷試完畢

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週星期一

上午八時半舉行總理紀念週主席校長潘人偉行禮如儀

畢演說太極操之特點及其運動之方式繼由朱滌心先生

報告時事末唱運動歌散會

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週星期四

是日辦理結束并即發暑期補習通告

(1) 學生人數二十二年度

年級	男	女	合計
一	四九	一九	六八
二	六七	一四	八一
三	八三	四	八七
四	四四	一	四五
五	二一	二	二三
六	七	三	一〇
總計	二七一	四三	三一四

(2) 收支對照表二十三年春季

收入款	額	支 出 款	額
學 費	一九六四元二五	薪 金	一四〇〇元〇

利 息	六元四五	教品消耗	九元五五
電 費	二元六七	置 備	三元六〇
市教育局補助費	一〇〇元〇〇	雜 用	一四元七元
上屆結存	七九九元六二	本屆結存	一〇一七元五
合 計	二八九一元九九	合 計	二元九二元九

(二) 圖書館概況

(1) 閱經人數表

(民國廿三年四月至六月份)

日 期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一	一三	六	二
二	九	四	一三
三	六	八	十
四	一五	一七	八
五	一一	二一	三

事業紀要 圖書館概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一三	五	三	七	一八	一三	六	五	二	五	一六	一九	四	八
一三	九	十	二	六	八	一三	六	一	六	五	四	七	四
四	一三	一六	九	八	三	八	五	六	一八	九	七	十五	二

共計	三一	三十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十
二四七		三	一一	一三	四	五	二	二	九	四	八	八
二四五	二十	十	六	三	四	九	三	五	六	二	五	一三
二五六		一三	一四	八	一三	六	九	三	二四	五	二	二

(2) 送出書籍數

(廿三年四至六月)

戒殺放生集	六十本
樂生集	五十本
慈護編	二百十本
重印聖師錄	二百十本
放生殺生現報錄	九十五本
戒殺放生彙錄	二百四十本
護生痛言	二百本
護生畫集	四十本
觀音靈感錄	五十本
沈吟集	二百三十本
歷史感應統記	五本
白衣神咒	二百本
脩行淨業集要	二百五十本
持世陀羅尼經	六十本

重印西方公據	十本
勸修行戒殺吃素文	一百二十本
英文觀音聖威錄	十五本
寒笈集	十本
甘地戒殺主義	五十本
青年健康的關鍵	三十五本
學佛人不可吃肉的研究	三十本
三皈五戒十善義	五十本
地藏大士聖蹟	八百五十本
佛法與科學之比較研究	十本
時輪灌頂攝學弟子開示錄	五十本
多傑尊者開示錄	二十本
戒字標語	六十份
白衣神咒	一千八百張

(3) 發心寫經報告

姓名 所寫經名

程晉文 大般若波羅密多經第五冊
 許松舫 大般若波羅密多經第六冊
 牛樂道 大般若波羅密多經第七冊
 葉正勤 大般若波羅密多經第八冊
 饒茂森 大般若波羅密多經第九冊

(4) 樂助巨帙鳴謝

承王啓祥朱翼才唐文圃三居士樂助中華書局出版古今圖書集成全部預約券一紙計書八百冊一俟出書即憑券領回陳列本林圖書館以供衆覽功德無量特此誌謝

(5) 兒童喜閱之圖書

類別	借閱者百分比	數別	供閱者百分比
文學	70%	社會	4%
藝術	11%	應用	2%
體育	6%	自然	1%
修身	6%		

(6) 閱覽兒童性別年齡統計表

性別	人數	年齡	人數
男	二〇九	九	三
女	一三	十	十二

(7) 兒童閱書人數表

月份	男	女	總計
廿三年四月	276	43	319
廿三年五月	293	61	354
廿三年六月	301	52	353
共計	870	156	1026
平均	290	52	342

(三) 出版概況

華嚴經云。諸供養中。法供養最。所謂如說修行供養。利益衆生供養。攝受衆生供養。代衆生苦供養。如是等等。而此種種供養。尤以法供養爲上首。良以如說修行。能令一切衆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使其去惡從善。明因識果。俾得生爲聖賢之從。沒歸極樂蓮邦。此則本林出版部設立之旨趣也。卽以世法而言。尤貴陶淑身心。古人云。一世勸人以口。百世勸人以書。凡屬善世壽人之書。咸皆開卷有益。以是因緣。中經衆位大德法師長者居士之殫精竭慮。其中如尤雪行老居士。范古農老居士。李圓淨。聶雲台等各居士之担任編輯。以及李經緯居士之設計編纂。朝暮課誦念佛儀規念誦集要等等之袖珍本。以及將初機淨業指南。及一切宏揚佛化之刊物用洋裝報紙本。代替本裝版本。以省工料經費。俾便流通。而利初機（此處專指宏揚佛法有註解之經書或勸化初機之刊物。如林刊等等。若夫大乘經典。凡須每日讀誦者。或

永遠保藏。傳於後世之經典。仍以本國紙爲宜。例如精刻裝訂者。則以磁青色面及宣紙精印爲文雅。以及厚毛邊紙本裝經典。每日讀誦較爲經久耐用。且較恭敬。而洋版精裝本則又可以勸化一般新學家。使其多入佛門。所謂善知方便度衆生。悅可從心而化導者。卽此之謂也。尙祈讀者諸賢。擇其機宜審慎受者。地位因以施教。則幸甚焉。而苦行居士所著之廣長舌。亦已出至十二集。業經尤老居士予以校勘。並有諸大德題詞。分訂上下二冊（上冊自一集至六集。下冊自七集至十二集）將屆出版。至若本林李居士等所增訂之日誦經咒簡要科儀。出版以來。風行海內。遠及關外南洋等處。印贈之書。早已送罄。又如上次郁智朗王啓祥余豈庸張詠裳等諸居士發起新編之修行淨業集要。其中以簡明之筆墨。述修行淨業之方法。並將諸佛菩薩聖誕日。及月齋十齋日期等附入。並附念佛現世當獲十種功德。封面加以八八老人。潘對鼻老居士之隸書題簽。尤爲生色不少。是以出版後。卽有高郵乾明寺。以及世航度厄老法師之翻印。

而緩速佛經流通處。亦函本林詢問翻印辦法。(茲鄭重聲明。此書每千本照現在市價。約洋十二元。郵費在外。)現本林擬募印萬本。約洋一百廿元。出書後除本林分送外。並交由佛學書局。蘇州弘化社。以及其他宏法機關。代為分送。此外並廣勸諸上善人發心印送。日誦經咒簡要科儀。初機淨業指南。廣長舌合刊。念佛儀規。談因法味。了凡四訓。印光法師嘉言錄。普門品講義。地藏經白話註解。阿彌陀經白話解釋等等。各種勸人諸惡莫作。衆善奉行。戒殺護生。持齋念佛。念誦觀世音菩薩聖號。以挽劫運。讀誦地藏經。而明因識果。俾諸衆生。上報四重之恩。下濟三塗之苦。以上各書。均可託由佛學書局代辦。愈多則印價愈廉。此外本林代各處佛化

(四) 施材報告

號數	日期	亡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經報人
一九八	四月廿四日	王虎扣	男	二十一	高郵	共和新路永興里卅九號	孫長松
一九九	六月廿一日	劉華氏	女	三十五	河北	三陽路雲德里第五號內	陳慧根
二〇〇	六月廿四日	唐周氏	女	三十八	監城	潭子灣大陽橋南草棚內	王順祥

事業紀要 出版概況 施醫處概況 借本處概況

機關及各大法師居士等。送來轉贈之經書亦甚多。大都送罄。誠以方今世道人心陷溺已極。救國救世。濟物利人之方法。惟有宏揚我

佛如來。慈悲喜捨之教義。乃可弭世界之爭端。免將來之殺劫。拯斯民而出苦海。度衆生以登覺岸。此則本林出版部馨香禱祝。敬請諸賢展轉勸化。宏法利生之大願也。諸維慈鑒。並為廻向祝白。南無大慈大悲觀世音菩薩。南無大願地藏王菩薩。南無大智文殊師利菩薩。南無大行普賢菩薩。印經功德殊勝行。無邊勝福皆廻向。普願沈溺諸衆生。速往無量光佛刹。十方三世一切佛。一切菩薩摩訶薩。摩訶般若波羅蜜。世界佛教居士林出版部敬祝

(五) 施醫處概況

(1) 中醫部施診號數表

類別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共計
納掛號費	四八	一五六	二四三	四四七
免掛號費	二九	九六	四六	一七一
總計	七七	二五二	二八九	六一八

(2) 西醫部施診號數表

類別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共計
納掛號費	三二二	四四七	三九四	一一五三
免掛號費	五四	八五	六一	二〇〇
總計	三六六	五三二	四五五	一三五三

(3) 施送中西藥劑數量表

類別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共計
中藥	六五帖	二一九帖	二三六帖	五二〇帖
西藥	三六六劑	五三二劑	四五五劑	一三五三劑

(六) 借本處概況

(1) 借本人數借款總數報告單

(廿三年四至六月)

借額	借款人數	借出銀數
五元	五	二五元
十元	一四	一四〇元
一五元	二九	四三五元
二〇元	二七	五四〇元
二五元	五	一二五元
共計	八〇	一二六五元

(2) 借款細數

號數	借款人姓名	借款數	生計種類	借款日期
三八五	葛學富	十元	粥攤	四月三日
三八六	顧乃昌	十元	布販	四月三日
三八七	許國洪	二十元	粉	四月三日

三八八	劉景榮	十五元	水菓	四月五日
三八九	韋國洋	十元	甘蔗	四月五日
三九〇	陳同發	二十元	什貨小生意	四月六日
三九一	梁 妹	十五元	買橄欖	四月六日
三九二	祖林氏	十五元	洋襪	四月六日
三九三	范瞿氏	十五元	買菜	四月六日
三九四	王忠耀	十元	絨球邊	四月六日
三九五	王阿忠	二十元	菜灘	四月六日
三九六	孫方鏞	十五元	洋襪	四月九日
三九七	梁金水	十五元	銀器	四月十一日
三九八	王福根	十五元	菜灘	四月十一日
三九九	陳阿三	二十元	販運水果	四月十七日
四〇〇	黃小妹	十元	洋襪	四月十七日
四〇一	陳文甫	二十元	菜灘	四月十八日
四〇二	李子良	二十元	買麵	四月十八日
四〇三	林 新	二十元	炒麵灘	四月十八日
四〇四	李兆明	十五元	洋襪	四月十八日
四〇五	諸海泉	五元	買報	四月十八日
四〇六	毛榮子	十五元	水菓	四月十八日
四〇七	吳 光	二十元	做皮鞋買	四月廿一日
四〇八	宋夢文	十元	大餅灘	四月廿一日
四〇九	范唐氏	十五元	洋襪	四月廿二日
四一〇	黃玉龍	二十元	買零頭布	四月廿三日
四一一	倪照榮	二十元	洋襪	四月廿三日
四一二	李榮錢	十元	水菓	四月廿七日
四一三	張火生	十五元	銀作	四月廿七日
四一四	劉爰氏	十元	粽子小飯	四月廿七日
四一五	吳英文	二十元	洋襪	五月二日
四一六	王玉清	五元	收舊貨	五月二日
四一七	趙仲書	五元	菜販	五月二日
四一八	王德榮	二十元	買布	五月二日
四一九	徐梯東	廿五元	販京廣洋貨	五月三日

四二〇	金子榮	二十元	香烟現兌	五月四日
四二一	憂汪氏	五元	菜販	五月六日
四二二	丁國榮	十五元	販簾	五月九日
四二三	林成	廿五元	水菓	五月十五日
四二四	李錦文	二十元	洋襪	五月十五日
四二五	林成	十五元	水果	四月十五日
四二六	余光西	十五元	洋襪	五月十五日
四二七	孫福生	十五元	舊貨生意	五月十五日
四二八	孫林根	十元	水果	五月十八日
四二九	時寶華	十元	水果	五月十八日
四三〇	麥蘭生	二十元	小販賣粥品	五月十六日
四三一	陳振和	二十元	鹹酸果	五月十六日
四三二	張若渠	二十元	買絲襪	五月十六日
四三三	許德福	廿五元	糖果文具	五月十八日
四三四	王少才	十元	菜販	五月廿六日
四三五	王信章	五元	買扇子	五月廿六日
四三六	丁玉崑	十五元	餅灘	五月廿六日
四三七	李樹生	十五元	水菓灘	六月一日
四三八	王惠英	二十元	生果事業	六月一日
四三九	唐芝	二十元	食品	六月一日
四四〇	王阿義	二十元	茶食	六月一日
四四一	王寶興	十五元	化妝品	六月一日
四四二	劉家華	二十元	水果	六月七日
四四三	張巨洪	十五元	水果	六月九日
四四四	丁永明	二十元	搪瓷業	六月九日
四四五	余子堂	十五元	水果	六月九日
四四六	江桂初	十五元	小販	六月十日
四四七	陳海記	十五元	汽水冰其淋	六月十三日
四四八	嵇如厚	十元	水果	六月十三日
四四九	劉容	二十元	販粽點	六月十五日
四五〇	呂金堯	十五元	大餅灘	六月十五日
四五一	何城坤	二十元	銀器首飾	六月十五日

四五二	袁阿五	十五元	水果	六月十五日
四五三	周培生	二十元	水果	六月十五日
四五四	俞明章	廿五元	鐵絲物件作	六月十五日
四五五	陳光田	十五元	饅頭店	六月十五日
四五六	王康	二十元	麵食	六月十五日
四五七	王阿連	廿五元	嘴囉水店	六月廿四日
四五八	陳新發	十元	小販草帽	六月廿二日
四五九	金天弼	十元	洋襪	六月廿三日
四六〇	宗福壽	十五元	粥攤	六月廿二日
四六一	邵志香	十五元	水果	六月廿五日
四六二	俞慶元	十五元	水果	六月廿六日
四六三	梁橋芝	十五元	食物	六月廿八日
四六四	王根寶	二十元	西瓜	六月廿八日

(七)放生報告

廿三年三月九日

事業紀要 借本處概況 放生報告

(臨時放生)

小鱸魚 一百五十斤

螺絲 八百斤

廿三年五月十五日

(阿彌陀佛聖誕日)

牛 二頭

羊 三頭

鱸魚 二千四百斤

螺絲 三千六百斤

田螺 七千一百斤

甲魚 一百廿五斤

(附)代收活物放生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以掣給收據為準)

郁樹臣 送放 雞 三只

王張氏 送放 雞 一只

蓮社概況 求雨記略 二三

楊醒塵	送放	雞	一只
毛妙貞	送放	雞	一只
蔣居士	送放	雞	一只
袁師南	送放	雞	六只
胡子敏	送放	鴨	二只
		雞	二只
余錫品	送放	烏龜	四百只
周伯鼎	送放	麻雀	一百只
周啓昆	送放	麻雀	五十只
周翠寶	送放	麻雀	五十只
潘裕生	送放	雞	一只
姚舜卿	送放	雞	一只

(八) 蓮社概況 民國廿三年四至六月

(1) 新加入贊助台銜一覽表

李陳常輪 席德薰 許松舫 姚一本

以上社員四位每月各助洋一元

何李純珊 姚聖餘

以上社員二位每月各助洋五角

(2) 念佛堂進出諸師

春浦 智慧 (六月一日出堂往南洋)

壽彭 林光 (六月一日進堂)

(3) 每日功課時刻表

早課 上午五時半至六時半

念佛 上午九時至十時

念佛 下午二時至三時

晚課 下午五時一刻至六時一刻

念佛 下午七時一刻至八時一刻 (暑天暫停)

放香星期一 (早晚課照常)

(九) 求雨記略

本年夏季。天久不雨。亢旱為災。四鄉田禾乾枯。低窪之處。甚至飲料告乏。災象之重。為數十年來所未有。本林全人。目擊

心傷。爰思救濟之法。謹於國曆七月一日起。每晚七時至八時。舉行禱雨法會。其課程爲先念楊枝淨水讚一遍。大悲咒七遍。接念觀音讚偈。並念誦南無觀世音菩薩聖號數百千聲。末念龍王讚。迺向以期仗大士之慈力。徧洒楊枝。甘露圓潤。庶幾秋收有望。人民安樂。在此期中。每日恭請蓮風法師及蓮社諸師領導念誦。參加者計本林全體職員。暨各位男女居士等。均准時到林至心誦念。如是將一閱月。直至七月廿八日雨下始止。圓滿道場。平均每日到者。約計六十餘人。茲將參加者姓名。謹錄於後。(以參加者簽名之先後爲序)

(附)參加求雨法會姓名錄

本光師 道德師 成道師 融通師 善林師 壽彭師
林光師 蓮風法師劉達儒 林海山 薛鴻發 曾友生
朱石僧 李經緯 李經綸 朱錦華 楊欣蓮 鍾伯廉
李秉成 黃海山 陳慧根 黃春生 陳友夔 陳萬春
陳潤礎 徐善根 陳運羣 許唯心 沈杏孫 王善鈞
侯海明 金增祥 汪呈祥 胡根源 張普星 張慧經

張大梁 張文華 張士林 李永福 朱慕僧 朱觀人
甘望雲 胡復省 柳景春 黃農 王楚琦 熊海鵬
王養浩 陸雲泉 方仲榮 趙玉庭 郭慧生 吳殿銘
潘人偉 高振玉 董秀棠 李元高 鄔謨昌 柴顯崇
程心一 朱慕潔 林冠青 胡松年 徐劉根 朱朴廬
沈玉書 蕭以謙 于海平 郁智朗 邵普田 袁世豪
劉錫林 許屏仲 陳雲卿 楊國光 馬通明 日觀師
葉金養蓮朱柯氏 李葉明蓮陸顯氏 張妙來張汪成音
張妙娥 孫朱氏 李陳常輪奚楊氏 黃陳定修楊慧蓮
席陳妙蓮蔡張氏 夏慧言 金普豪 馬章氏 胡劉氏
王魏氏 陳達嚴 唐妙清 陳朱氏 徐王氏 陳黃氏
周陸氏 陳妙善 于倪氏 姚成氏 任了忠 辛許氏
桂王氏 沈唐氏 何李氏 王虞氏 鄭慧真 趙慧發
周慈常 何德善 周鄒氏 錢馬氏 鄧唐氏 喬張氏
杜長桂 朱范氏 孫開緣 平徐氏 沈氏 梅居士
何成林 吳舜芝

事務紀要

(一)新林員題名錄二十三年

四月份加入林友五十二名

潘區善貞 每年認助常捐洋十元

丁錦秋 尤英夫 李榮善

以上三位每年各認助常捐洋四元

許松舫 胡品三 施彥屏 施元茂 張燦青 楊甸江

蔡文奎 俞鎮康 龍健行 李今悟 朱林法 嚴友君

王戒定 丁文元 張海祉 黃壽山 吳玉明 季智導

陳姚氏 陳慧明 方陳禪定王謝慧悟王何氏 梁德義

石李氏 陳徐悅經李任氏 彭根深 吳德溫 吳梁氏

蕭聖榮 諸劉氏 李沈氏 程金氏 龔劉志萍

董章鴻興陸李氏 杜徐氏 聶呂慧貞 蔡張氏

王饒慧真羅水寶 李張氏 瞿曹氏 周周氏 周湯氏

張妙音 孫周蓮章

以上四十八位每年各認助常捐洋二元

五月份加入林友九十四名

張慧明 每年認助常捐洋十二元

陳愛林 陳京妹

以上二位每年各認助常捐洋六元

葉六師母 每年認助常捐洋五元

徐霖生 每年認助常捐洋四元

陳胡氏 每年認助常捐洋三元

周志誠 項鴻衢 張作舟 周雲台 周欣樂 張智甲

余肖南 仇復初 劉福祥 孔愷夫 王國樑 許瑞明

華思九 黃利卿 毛幼齋 李逸文 楊成瑞 梁耀安

嚴雨蘭 王恭林 馮良卿 吳紫菲 林鉅卿 董慧進

馬健雄 朱朴廬 熊又農 石關根 朱如培 邵寶慶

徐華勳 金文奎 周慧圓 屠平若 何了塵 張方元

林翰西 林贊中 王鴻汀 陳宗彝 鄭明雋 丁修寸

陳楷端 鄧步青 董道源 任傳鎮 吳蕪研 彭少雲

徐鍾氏 吳徐氏 梅吳氏 梁張蓮如楊魏氏 黃義貞

鄭燕珍 許劉氏 周劉氏 歐陽智岳陳章茂勝劉林氏

王潘氏 陳胡氏 胡章梵聲蔡張氏 陳羅氏 章馬氏

梁陳氏 衛黃貞欽金徐允康王寶慶 諸張氏 華錢氏

孫王氏 劉戴善圓強壽徵 汪徐氏 陳林氏 毛李氏

徐沈氏 張王普福錢舒氏 林程氏 徐楊慧靜章秀蓉

項吳氏 陸孫氏 任周氏 汪切千

以上八十八位每年各認助常捐洋二元

六月份新林友五十九名

衛月朗 李陳常輪

以上二位每年各認助常捐洋廿四元

周子庸 陳廷章 衛黃聖音

以上三位每年各認助常捐洋十二元

吳信培 魏軒耀

以上二位每年各認助常捐洋六元

顧馨蘭 每年認助常捐洋五元

宋佛寶 薛鴻江 楊君甫 蕭少輝 周華亭 戚進之

謝子光 朱文琦 周仲連 陳芝蓀 陸嘉生 黃森

季步章 孫廷宰 倪巽柔 谷維中 魏子中 高越生

劉錫林 周佩璜 金碧城 徐鑑淵 謝道明 李慧志

顧保之 顧福元 陳栽譽 許長庚 甘咏濬 何其敬

藍清虛 黃九昭 王氏 程芝僊 李巧寶 顧嚴氏

陳戴氏 張法蓮 何周鑒煌張袁氏 朱俞氏 馬唐氏

徐妙法 孫鮑氏 顧瞿靜道李聖示 秦蔡妙空郭王氏

章邵麗蓀周陳氏 倪果慶

以上五十一位每年各認助常捐洋二元

(二) 收支報告總表民國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收入表

類別	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總計
捐款收入		一一五四一五	二六八二三六	一三九六一〇	五二二三六一
常年捐款		四一四〇〇	六三八〇〇	三一七〇〇	一三六九〇〇
臨時捐款		五〇〇〇	六三〇〇	二三〇〇	一三六〇〇
基金捐款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特別捐款		四九〇一五	一九八一三六	七五六一〇	三二二七六一
租金收入		一二五〇〇	一九六四〇	二六五〇〇	五八六四〇
林員房租		一二五〇〇	一九六四〇	二六五〇〇	五八六四〇
事業收入		二六六七四	一七六二七	二五七三〇	七〇〇三一
學校學費		二五五六七	一五八〇〇	二三八〇〇	六五一六七
施醫號金		一一〇七	一八二七	一九三〇	四八六四
利息收入				六〇一六五	六〇一六五
證券還本				一〇八七五	一〇八七五
證券利息				四五七四〇	四五七四〇
存款利息				三五五〇	三五五〇
合計		一五四五八九	三〇五五〇三	二五二〇〇五	七一二〇九七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支出表

類別	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總計
事務經費		六七〇三七	七六四二五	七四八八五	二一八三四七
薪俸		一八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	一五二〇〇	四八四〇〇
辛工		九〇〇〇	八八〇〇	九一〇〇	二六九〇〇
雜給			三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文具		一八〇	一四一四	六〇〇	二一九四
印刷		一四五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七八〇
郵電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八〇〇
消耗		九五七九	一一一〇九	八二一六	二八九〇四
膳費		九〇五〇	七九一七	七七〇〇	二四六六七
車力		四七	九四九	二〇二四	三〇二〇
房捐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修繕		三五〇〇	一一九八〇	二五八〇〇	四一二八〇
保險費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廣告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交際		一〇六二	一〇六七七	一〇八八	一二八二七
雜費		六六九	二四〇九	三三九七	六四七五

事務紀要 收支報告總表

事業經費	六三七八四	一八一三五五	八一七五一	三二六八九〇
學校	二八九四六	三一五五七	三〇二四七	九〇七五〇
圖書館	八〇〇	九〇〇	八一七	九八一七
出版處	五八八九	四二〇〇	八二〇〇	一八二八九
施醫處	七二〇〇	三二七一五	一七八五二	四七七六七
施材處	七	二四一五	四八一五	七二三七
放生會	九五二〇	六九三八七	一八〇	七九〇八七
賑災會	二〇〇	三四五		五四五
行持部	一一九七	三九八一	二七七五	四三七八三
蓮社	九六二五	九六二五	九一六五	二八四一五
萬善會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一二〇〇
置產經費	四八五〇	二八七六七	二二二八〇	五五八九七
添置用具	四八五〇	二八七六七	二二二八〇	五五八九七
償還借款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功德會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產業維持費		二一九九		二一九九
地價稅		二一九九		二一九九
合計	一三五六七一	二九二七四六	一八四九一六	六一三三三三

(1) 收入細目

(甲) 常年捐款 (即林員常捐)

四月份

董叔問	二元	胡燮堂	二元	沈瞿氏	二元
徐真傳	二元	沈章漢	二元	陳錫康	二元
王舜卿	三十元	李懷錦	二元	王養浩	二元
何慧印	六元	陸宗麟	二元	陳姚氏	二元
黃段佛光	二元	張仲義	二元	王翼文	二元
陸士淞	二元	袁寄萍	二元	鮑正錫	二元
方禱定	二元	梁德義	二元	王謝慧悟	二元
鄭慧成慧性	四元	陳慧明	二元	石李記	二元
陳徐悅經	二元	葛載賡	二元	常蓮慶	二元
李任氏	二元	丁鏞卿	二元	詹智德	二元
李海廬	二元	孫王金福	四元	張顯親	一元
王厚安	二元	田常記	一元	彭盛氏	二元
丁錦秋	四元	吳德溫	二元	滕周氏	二元
陳焯鐸	二元	蕭聖融	二元	胡品三	二元
吳梁志海	二元	竺威真誠	二元	張海潮	二元
何席聖棠	三元	梁氏	六元	袁潘氏	一元
黃蓮英	二元	魏妙齡	六元	葛妙延	六元
李榮善	四元	丁克成	二元	裘應善根	二元
王了因	二元	諸劉氏	二元	李沈氏	二元
華秉衡	三元	嚴亞鄒	二元	王羅氏	二元
宋玉樹	一元	尤英夫	四元	林康元信	二元
程金記	二元	許松舫	二元	蔡臣周	二元
黃鶴訂	一元	施彥屏	一元	施元茂	一元
張燦青	一元	蔡旬江	一元	楊文奎	一元
龔劉志萍	一元	龔德輝	十元	王陳功圓	四元
丁明昌	十二元	方液仙	卅六元	沈彌生	四元
周隱岐	四元	楊孫氏	一元	董章氏	二元
俞鎮康	二元	龍健行	一元	李今梧	二元
王賢材	二元	沈章漢	一元	朱觀人	二元

事務紀要 收入細目

陸李氏	二元	杜徐氏	二元	朱誠文	二元	余肖南	二元	陳黃氏	二元	仇復初	二元
區善貞	十元	陳天彪	二元	黃穉甘	一元	張智甲	二元	劉福祥	二元	顧學書	二元
高回天	十二元	王景周	一元	龔宗元	十元	孔惺夫	二元	沈玉書	二元	王棟材	二元
嚴友君	二元	沈濮聖根	二元	張趙聖應	二元	郭慧修	二元	周志真	一元	夏順忍	二元
聶呂慧貞	一元	蔡張氏	二元	傅熊智明	一元	汪少先	二元	許瑞明	二元	徐鍾氏	二元
周慈常	二元	王戒定	一元	張欣漁	八元	吳徐氏	二元	王允中	二元	王孟慧貞	二元
丁文元	一元	王鏡慧真	一元	陳妙善	三十元	梅吳氏	二元	華思九	二元	張圓明	二元
曾友生	二元	羅水寶	二元	翁德興	二元	吳俞開通	二元	周欣樂	二元	黃利卿	二元
張海社	二元	戴屠氏	十二元	奚楊真寶	二元	蕭名程	二元	毛幼齋	二元	李奐文	二元
黃壽山	二元	李張氏	二元	何德誠	二元	楊仁誠	二元	宋寶樹	一元	潘沈開靜	二元
謝植之	二元	吳玉明	一元	瞿曹氏	二元	方萬里	六元	李兆熙	二元	江蓮月	一元
周周氏	二元	周湯氏	二元	張妙音	二元	梁耀安	一元	郭慧生	二元	嚴雨蘭	二元
孫周蓮章	二元	郁智朗	二元	季智導	二元	汪悟偉	二十元	夏周琬真	二元	鄒謨昌	四元
		共收洋四百十四元				梁張蓮如	二元	陳禹生	二元	楊魏氏	二元
		五月份				章馬氏	二元	陳源禎	二元	陳慧根	二元
項鴻衢	二元	周雲台	二元	張作舟	二元	黃義貞	二元	鄭燕珍	二元	王恭林	二元

王紹成	十二元	唐文圃	十二元	馮良卿	二元	華錢氏	二元	陳張元善	二元	施湘舟	二元
許劉氏	二元	蔡張志諸	四元	歐陽智岳	二元	熊又農	二元	羅慎修	二元	孫王氏	二元
孫吉堂	四元	梁陳氏	二元	陳梁氏	二元	石關根	二元	劉戴善圓	二元	陸華軒	六元
陳梁氏	二元	吳柴蒨	二元	周劉氏	二元	俞因開	二元	陳鶴鳴	二元	趙雲韶	十元
陳章茂勝	二元	劉林氏	二元	林鉅卿	二元	王壽松	四元	盧子堅	六元	吳叔耕	四元
蔡仁初	三十元	潘芝卿	二元	張胡聖康	二元	徐霖生	四元	朱如培	二元	田運明	二元
王潘氏	二元	張劉氏	二元	沃妙明	二元	薛鴻發	四元	開蓮	二元	俞何月印	二元
袁觀海	二元	董慧靜	二元	張慧鳴	十二元	郭楊氏	二元	邵寶慶	二元	王朝元	四元
陳胡氏	三元	胡章氏	二元	劉久華	四元	孫秋屏	四元	強壽徵	二元	周月根	二元
蔡張氏	二元	薛馮契中	四元	胡劉國寶	二元	王徐氏	二元	陳林氏	二元	趙宴晦	二元
王宋氏	六元	陳羅氏	二元	謝植之	二元	陳夢忠	二元	夏鮑氏	二元	曹劉氏	一元
曹成慈寬	二元	王胡志學	二元	傅明復	二元	劉陳氏	二元	毛李氏	二元	高化氏	二元
馬健雄	二元	朱朴廬	二元	蕭以謙	二元	殷氏	一元	陳楊氏	二元	金文奎	二元
謝波澄	念四元	金頌熙	二元	衛濟南	二元	徐華勳	二元	徐沈氏	二元	王陳定融	二元
衛黃貞欽	二元	金徐允康	二元	諸張氏	二元	沈灝廷	四元	周慧圓	二元	姚際虞	二元
王寶慶	二元	楊嵩靈	二元	顧允覺	二元	嚴唐花成	二元	許徐聖崇	二元	陳京妹	六元

事務紀要 收入細目

陳愛林	六元	楊聖昉	三元	戴聖常	三元
金善鏡	二元	徐毓源	二元	張王普福	二元
錢舒氏	二元	束妙春	二元	袁楊善安	六元
滕周氏	二元	鄧王氏	二元	李黃氏	十八元
吳毓卿	五元	孟蔡氏	二元	林程氏	二元
游夢氏	六元	李少棠	三元	徐楊慧靜	四元
陳盛波	四元	陳田氏	二元	屠平若	二元
何了塵	一元	王拱北	一元	沈了成	一元
沈通孝	一元	李雲樵	一元	姚漢江	一元
馬叔良	一元	徐鑑文	一元	張蕃孫	一元
程子良	一元	戴柔之	一元	張方元	二元
馬慧森	十二元	陳豫堂	四元	陳受滋	二元
陳越卿	二元	張雲衢	二元	林翰西	二元
林養庸	二元	王鴻汀	二元	陳宗彝	二元
鄭明雋	二元	鄧步青	二元	陳楷端	二元
丁修寸	二元	林雨時	四元	李桂林	二元

曾友生	二元	章秀蓉	二元	李秉誠	四元
項吳氏	二元	舒來生	二元	董興和	二元
陸孫氏	二元	方王道源	十元	方楊聖授	五元
方李慧修	二元	方邵聖芳	二元	葉六師母	五元
謝炳南	二元	朱陳氏	四元	任傳鎮	二元
任周氏	二元	李葉明蓮	四元	董道源	二元
郁智朗	二元	吳鄉研	二元	彭少雲	二元
汪級千	二元				

共收洋六百三十八元

六月份

宋義成	一元	程芝僊	二元	王王氏	二元
任了忠	二元	鄧陳蓮應	二元	施善徵	四元
楊君甫	一元	蕭少輝	一元	薛鴻發	二元
薛鴻江	二元	沈章漢	二元	崔夏廣智	二元
周智茂	十二元	莊瀛洲	二元	費如林	二元
周華亭	一元	戚進之	一元	陳慧根	二元

謝子光	二元	朱文琦	二元	宋寶樹	一元	周佩璜	二元	金碧城	二元	馬唐氏	二元
衛黃聖音	十二元	周仲連	二元	陳芝蓀	二元	徐妙法	二元	施德康	四元	陳錦芳	四元
陸嘉生	二元	李巧寶	二元	魏軒耀	陸元	顧瞿靜道	二元	李聖示	二元	秦蔡妙空	二元
黃森	一元	姚璧如	二元	顧殿氏	二氏	楊聖堅	四元	徐鑑淵	二元	謝慧道	二元
陳戴氏	二元	張扶蓮	二元	余伯賢	二元	李慧志	二元	嚴積餘	二元	嚴莫妙善	二元
何周鑾煌	二元	馮守蓮	四元	薛逸山	二元	邱王成翰	二元	沈達信	二元	王純伯	一元
尤雪行	四元	黃小邨	二元	施燦芝	一元	蔡詠桂	三元	王慧觀	二元	王陳儷卿	二元
黃鶴臣	一元	季步章	一元	孫廷宰	一元	顧保之	二元	曾友生	二元	姚志錫	四元
顧馨蘭	五元	倪巽柔	一元	陳廷章	二元	王了空	二元	顧福之	二元	郭王氏	二元
谷維中	二元	魏子中	二元	高越生	一元	謝植之	二元	郁智朗	二元	章邵麗蓀	二元
陳世昌	二元	張袁氏	一元	朱畏三	一元	周陳氏	二元	陳裁譽	二元	許長庚	二元
江余慈妙	二元	曹又新	十二元	胡步樵	二元	倪果慶	二元	芮根泉	二元	薛鴻儒	四元
黃秉彝	二元	孫鮑氏	二元	朱慕潔	二元	周士卿	二元	吳信培	六元	甘咏濬	一元
陳包進聞	二元	劉錫林	二元	張王開明	陸元	何其敬	一元	藍清虛	一元	黃九召	二元
陶若洲	四元	李陳常輪	念四元	吳夢飛	二元	施彥才	二元	沈達明	二元	樊發祥	二元
朱慧珍	二元	鄭增祿	二元	朱俞氏	二元	陶志敏	三元	張淨義	二元	衛月朗	念四元

事務紀要 收入細目

共收洋三百十七元

總計收洋一千三百六十九元

(乙) 臨時捐款

四月份

(子) 贊助捐款

宣變臣 五十元

五月份

(子) 贊助捐款

陳琇晏 四元

(丑) 紅木供桌捐款

李經緯 二元 諸俊麟 二元 胡松年 二元

何裕泉 二元 梅幼鶴 五元 鄔謨昌 二元

沈達信 二元 吳殿銘 一元 隨喜子王 十元

鄭經繪 一元 黃希饒 三元 朱陳元吉 一元

何聖成 二元 倪佑民 一元 丁鏞卿 一元

金康安 二元 張志方 一元 李蘭亭 一元

張李氏 二元 張乃濟 一元 陳瑞海 十元

鄧善慈 二元 黃富穀 三元

共收洋五十九元

合收洋六十三元

六月份

(丑) 紅木供桌捐款

徐善根 二元 李永福 五元 張詠裳 四元

何安祥 一元 周慧圓 二元 吳夢飛 三元

周士卿 三元 吳正甫 二元 張菊庭 一元

共收洋二十三元

總共收洋一百三十六元

(丙) 基金捐款

四月份

謝元度 一百元 潘韓杏桃 一百元

共收洋二百元

六月份

鄭何聖成 三百元

總計收洋五百元

(丁)特別捐款

四月份

(子)圖書館

王東園 五十元 徐肇宜 二元

共收洋五十二元

(丑)出版處

華秉衡 一元 王啓祥 十五元

方液仙 一百二十元 程錢氏 一元

共洋一百三十八元

(寅)施醫處

羅福堂 二元 單龍 十元 程黃福榮 三元

陳修業堂 二元 郭蔡氏 五元 李兆熙三元一角 唐文圃三元一角

姚聖餘 一元 孫毓堂 五元 張詠裳三元一角

徐顯華 九元 朱老太太 九元 鍾伯康二十四元

事務紀要 收入細目

崔融福 五元 徐操宜 五元 曾友生 二元

張海社 二元 謝吳慧一 五元 林安邦 一元

郁智朗 三元 郁鈞一元五角

共收洋一百零一元八角

(卯)施材處

左元德 一元 李光順 四元 馮家寶 二元

馮家祥 二元 顧學書 一元 于海平 五元

楊備聲 一元 林學善 一元 蔣維翰 一元

李根福 五角 陳惠泉 五角 虞爾誠 三元

王紹成 七角 湧成煤號 五角 劉金蘭 十二元

張詠裳 一元 袁桂森 十元 沈玉書 五角

王森濃 四元 張趙聖應 二元 錢淨因 陸元

錢須彌 六元 梁麗霞 十二元 郁智朗 三元

郁鈞 一元五角

共收洋八十六元五角

(辰)放生

范學清	二元	韓善霞	一元	范學端	一元
范榮生	一元	韓香堯	一元	汪月英	一元
余潤弟	一元	侯秀英	一元	心嘉	一元
心曉	一元	大成	一元	大根	五角
程順好	五角	李丙南	四十元	富甜	三元
鐘謝唯敬	四元	徐顯華	二元	聖華英	二元
顯華	二元	龔宗元	二元	唐妙清	一元
聖志	二元	龔宗元	二元	林安邦	二元
萬謝琦	四元	謝吳慧	五元		
共收洋八十元					
(巳)賑災協會					
(午)修持部					
王羅氏	一元	李徐蓮金	一元	黎堅芳	一角五分
無名氏	一角	王居士	一角五分	露甜	一元
		富穀	一元	炯鉞	一元
陳聖明	一元	沈濮聖根	一元	胡德清	一元
金寶生	一元	郭清樑	二元	張普星	四角五分

共收洋九元八角五分					
(未)蓮社					
姚聖餘	五元	謝勞智嚴	一元	王盛靜德	六元
蔣正魁	一元	金關炎	一元	周信昌	三元
崔萬之	一元	陳達嚴	三元	郎智朗	一元
曾友生	一元	陳達嚴	三元	郎智朗	一元
共收洋二十二元					
合共收洋四百九十元零一角五分					
五月份					
(子)圖書館					
蕭名程	四元	陳秀葵	四元	袁楊善安	二元
共收洋十元					
(丑)出版處					
金慧導	十元	楊慧通	一元	殷宏謀	一元
李秉威	一元	李稼秋	一元	趙默生	二元
郭亨豪	四元				
共收洋二十元					

(寅) 施醫處

金增祥	六元	李經緯	一元	李經緯	一元
唐文圃	一元三角	曾友生	二元	郁智朗	三元
李兆熙	一元三角	楊世忠	三元一角	鄒謨昌	三元
陳財照	三元	張鐵氏	二元	謝式蘭	九元四角
程黃福榮	三元	金頌熙	六元	邵心培	十元
朱朴廬	一元	何裕泉	經募	三百元	

共收洋三百八十二元

(卯) 施材處

林學善	一元	楊鏞聲	一元	蔣維翰	一元
李庚福	五角	陳惠泉	五角	趙仲蓮	十八元
顧學書	一元	陸貴福	十二元	宋寶樹	二元
顧仲葆	四元	江程學證	二元	李士俊	二元
邱燮生	二元	謝式蘭	四元	陳雲錦	六元
王潘氏	二元	陸雲泉	十二元	蕭連生	二元
夏德馨	六元	夏慈量	八角	夏慈智	二元

鄧王氏	一元	袁桂森	十元	郁智朗	三元
-----	----	-----	----	-----	----

共收洋九十五元八角

(辰) 放生

朱慕潔	一元	汪少先	三元	袁師南	六元
郁智朗眷屬	二元	夏周琬真	二元	鄒永昌	二元
張劉氏	一元	黃王氏	一元	張汪成音	一元
沈達信	一元	陳禹生	二元	劉慧君	四元
張荷舫	二元	徐妙定	二元	鍾伯廉	二元
潘福祖	一元	方行素	二元	隨喜子王	二十元
吳海秋	一元	吳董氏	一元	吳望川	四角
吳慧蘭	四角	黃延壽 林氏	三十元	金振卿	五十元
陳盛煥	一元	沈孫真覺	一元	戴鳴鳳	五元五角
束妙春	一元	無名氏	一元	無名字	三角
陳懋生 永康	一元	朱慧靜	五元	林安邦	二元
吳寄塵 在明	二元	吳蘊齋等五人	五元	吳聖西	一元
朱友仁等五人	五元	林吳乘盈	一元	鄭仲梅 頂華	二元

包鈞身 承德	二元	諸葆忠等五人	十元	何亞青	一元	錢家福	二元	錢淨因	一元	邱錢菊英	二元
咬臍	一元	楊景煥	一元	楊張妙性	一元	邱式方	二元	錢觀瀨	一元	錢王氏	一元
楊金寶 玉寶	一元	李心實	五角	露甜等四人	二元	鄭程氏	五角	鄭祖林	五角	孟慧良	二元
倪慧達	二元	范筱盼	一元	戴張氏	一元	王慧燄	一元	鄭慧證	一元	裴家棟	一元
倪佑民	五角	崔萬芝	一元	潘明訓	二元	陳振之	一元	陳文泉	一元	羅智誠	三角
梁麗霞	二元	陳雲錦	二元	祝良若	五元	源道師太	一元	周永堂	二元	周椒青	二元
楊歡全	一元	唐歐陽	三角	錢馬氏	一元	曹越亭	二元	薛金鶴	一元	邊鄒志忍	二元
葉妙德	一元	傅樹棠	一元	孫王因金	一元	謝朱志美	二元	丁張氏	一元	陳立餘合家	一元
何成林	一元	唐妙如	一元	高回天	二元	鄭遠見	五角	許張心清	一元	張仲修	一元
大悟	一元	永坤	一元	胡金兆	一元	馬楊氏	一元	王潘氏	一元	徐炳元	十元
汪慈惠	一元	徐老姨太太	五元	徐隨庵	一元	方朱慧聞	二元	郭慧生	一元	謝波澄	六元
徐馬氏	一元	蒯徐氏	一元	聶根寶	一元	衛濟南	二元	陳蓮社	二元	王許氏	四元
俞文昌	一元	徐滬生	一元	徐守經	一元	朱許氏	四元	朱民石	二元	朱民立	二元
徐守義	一元	何聖成	二元	郭立勳	二元	楊奎侯 毓英	二元	陳冬英	六元	顧吳慧深	一元
劉雄安	一元	周招弟	二元	鄧唐氏	一元	周吳德濬	一元	無名二士	二角	無名氏	一角
仇珍秀	一元	宋根祥	一元	王翼文	五元	李契和	二元	楊欣蓮	一元	張德圓	三元

王宋氏	一元	薛徐慈信	五角	隨喜子王	十元	無名氏七角五分	李包氏	二元	湯陸普明	一元	
張國楨	一元	宋關炯	一元	馮溫妙修	一元	朱毛氏一角五分	郭蔡氏	一元	許周妙靜	二元	
潘蜜子	一元	許二韻儀	一元	陳國華	二元	沈周妙蓮	一元	培根師	二元	隨本師	一元
徐振華	三元	顧允覺	六元	許應昌	一元	陳宗惠	二元	劉金龍	一元	阮府	二元
許錦銘	一元	牛太太	二元	易漢卿	二元	周啓蓮	一元	魏新官	一元	谷王氏	一元
熊振榮	一元	沈楊壽僧	一元	楊楊氏	一元	程黃福榮	二元	林心修	一元	陳志英	一元
李石氏	一元	沈包氏	一元	馮張楊	二元	徐升祥	一元	錢曹氏	一元	姜禹氏	五角
胡周慧靈	二元	金源林	一元	張妙大根	一元	梁蓮生	三角	黎家添四角五分	黃海山	二元	
任公茂	五角	陸丁氏	一元	林錦章	一元	汪沈德音	一元	芮慧遠	一元	梁劉氏	二角
陸九齡	一元	葉慧清	二元	葉利川	二元	王曾美哉	一角	朱慧珍	一元	程陸妙鏡	一元
孫羅氏	一元	孫渭茗	一元	施仲華四角五分	一元	謝彬如	一元	應王妙光	四角	邱孫氏	二元
葉友芳	二元	陳劉聖相	二元	陳討筮	二元	王金棠	一元	相德華	三角	陳丁氏	一元
徐王氏	一元	吳可徵	一元	王榮順	一元	俞因開	二元	鄭世雄	二元	金康侯	一元
錢林生	三角	仇慧善	一元	畢德淵	一元	蔡頌德	二元	宋易齋	一元	宋李氏	一元
康元信一角五分	龍健行	一元	王壽蓮	二元	陳李氏	一元	王順祥	二元	劉順華	一元	
王榮卿眷屬四元	施湘舟	一元	傅趙氏	一元	劉胡氏	三角	聖通	三角	錢志祥	一元	

事務紀要 收入細目

費範九	三元	趙仲燮	一元	費勤生	一元
徐金壽根	一元	鄧明珠	一元	張妙蓮	一元
熊妙航	一元	顧居士	一元	宋陸慧	五角
夏吳氏	三角	殷化氏	三角	陳連生	一元
朱施氏	五角	溫湯氏	五角	余慧素	一元
王陳定融	一元	沈張氏	一元	邵普廟	三角
沈錢氏	一元	孫遠猷	一元	秦淑芳	一元
何尙信	一角五分	金黎明	十元	祝尹氏	一元
姚沈氏	一元	姚葉氏	一元	姚胡氏	一元
姚錢氏	一元	鍾延生	十元	隨喜子王	早亮
李雲舫	一元	唐炳章	一元	梁誠謹	五元
鄧王氏	一元	何席氏	一元	關莊珠	十元
戒殺護生會	十二元四角			姚蔣氏	一元
陳徑氏	四角五分	汪桂寶	三角	李張妙圓	一元
許妙青	三角	張金美	一元	孟蔡氏	一元
唐太太	一元	陳馬氏	二十元	舒來生	一元

無名氏 三角 姚吳德惠 十元

共收洋六百十元零三角五分

(巳)賑災協會

(午)修持部

陳郭氏	一角五分	錫記	一角八分	黃范氏	一角五分
聖懷	一元	梁李蓮誦	三角	鍾伯廉	五元
梁李蓮誦	二元	曾友生	二元	梁松根	一元
勞智嚴	三元	黃阿根	一元	吳殿銘	一元
梁張蓮如	三角	錢德潤	二元	陳郭氏	二元
何裕泉	二元	梁張蓮如	一元	鈴木大拙	三元
周陳氏	二元	藤井草萱	二元	陸趙願法	一元
董錦舟	一元	陳友變	一元	諸俊麟	二元
李兆熙	二元	郁智朗	一元	趙慧發	二元
林冠青	一元	程蓮華	一元	陳達嚴	二元
瞿和生	一元	鄔謨昌	一元	何聖成	十元
梁居士	二角	楊李彌生	一元	易景松	一元

黃王氏	一元	潘延榮	二元	張汪成音	一元	張妙娥	一元	邱王成翰	一元	陳慧根	二元
梁玉珍	一元	徐德昌	二元	鄭燕珍	一元	黃琢成	一元	谷王氏	一元	章猷益	二元
田常氏	一元	黃義貞	一元	王本悟	一元	楊孫氏	一元	吳丁達果	二元	邱孫氏	三元
張大樑	一元	章馬氏	二元	奚楊真宣	一元	楊莫慈誠	二元	蔣廷耀	二元	李心實	五角
楊帝廣	一元	黃禮喬	二元	蘇女	一元	周劉氏	二元	黃鄧氏	五元	李元高	二元
姚諸卿	二元	王寶彤	一元	王恭林	二元	鄭經綸	一元	朱嘉潔	一元	倪慧達	一元
徐金發	二元	林渭棠	一元	崔棋木	二元	束妙春	一元	史藹廷	一元	梁玉珍	三角
江月華	二元	高鄒善慈	五元	程炳輝	十元	史徐桂蓮	一元	黃宅	二元	范筱盼	二元
邱江素英	二元	朱彤章	五元	徐妙定	二元	關德稱	二元	胡鶴年	二元	梁麗華	一元
余仲剛	二元	芮慧遠	四元	余乃發	二元	黃希饒	二元	莊太太	五元	金不壽	一元
莊慧勝	四元	朱彤章	二元	徐蔣妙定	五元	周鄒氏	一元	梁麗華	一元	胡陳氏	一元
方華春	二元	陳梁蓮生	二元	王陳功圓	四元	陳黃氏	一元	朱石僧	二元	倪佑氏	一元
梁太太	三角	陳永生	一元	盧太太	三角	林安邦	一元	倪李達全	一元	汪沈德音	四元
吳海秋	五元	陳兆煊	二元	虞爾成	一元	戴張氏	三元	汪沈德音	二元	王羅氏	一元
盧啓泰	一元	顧吳慧深	一元	梁盧氏	二元	沈慧貞	二元	沈錢開元	一元	林陸氏	一元
陳蓮德	一元	余子鈞	一元	許劉氏	一元	黃熙華	一元	林秀貞	一元	李榮喜	一元

事務紀要 收入細目

楊莫慈誠	四元	葉慧真	五元	楊莫慈誠	一元	楊歡全	一元	林達禪	一元	邵善隱	一元
沈杏孫	一元	鄧唐氏	一元	徐善根	一元	李潘氏	一元	周化蓮	一元	孫汪因金	三元
戎李氏	一元	馬慧蓮	二元	蔣寬元	一元	董章鴻興	一元	王周氏	一元	徐屈氏	一元
李石氏	一元	郭慧生	一元	沈包氏	一元	何成林	二元	應王妙光	一元	唐妙如	一元
陳鴻福	一元	李范氏	一元	陳彭氏	一元	江林英	一元	史慧貞	一元	潘區善貞	十元
張虛生	二元	張廣厚	二元	吳俞開通	一元	趙王庭	一元	鄧善慈	一元	張士林	一元
潘長盈	三元	劉桑氏	一元	杜經手衆姓十四元		左梅生	一元	戴性蓮一角五分	周傳貴	一元	
葉妙德	七元	孫朱氏	一元	徐毛氏	一元	鄒性華一角五分	張錢氏	一元	周文珍	一元	
沈陳元月	一元	薛李氏	一元	孫朱慧照	一元	蔡張氏	一元	薛金鶴	二元	梁開如	三元
潘慕蓮	二元	潘芝卿	一元	鄧嚴氏	二元	唐性剛	一元	周慈常	二元	王會善哉	一元
陳雲錦	七元	黃百桃	八元	吳李氏	二元	薛逸山	一元	謝植之	二元	游蕭氏	一元
陳胡氏	二元	馮歐陽桂鳳	一元	陸李氏	一元	邱顧氏	一元	陳章茂勝	一元	曹成慈寬	一元
祝君堯君舜	二元	華吳氏	二元	祝良若	二元	薛常心海	一元	程黃福榮	二元	石關根	二元
顧吳氏	一元	王魏氏	二元	沃妙明	二元	何慧通	二元	朱書同	二元	鄧世材	二元
馮歐陽桂鳳	一元	陸金聖方	二元	虞崇澄	二元	唐卓氏	二元	蔡鄧氏	二元	吳李達神	二元
曹吳妙寶	一元	吳德溫	一元	嚴惠源	一元	唐活	二元	雷和博	二元	許張心清	二元

梁容光	二元	許張心清	五元	陳文芳	一元	朱陳元吉	八元	沈賞氏	二元	榮張浣芬	二元
沈任克仁	二元	陳五	二元	薛馮契中	一元	潘馮紫卿	一元	郭蔡氏	二元	陳文龍	一元
胡章氏	一元	石李氏	二元	潘華潮	一元	許周妙靜	三元	徐妙德根吉報完	魏葛妙齡	三元	
柳景春	一元	曾兆蘭	一元	王慧悟	一元	江居士	一元	陳姚氏	一元	陳士興	一元
王純伯	一元	黃玉	一元	蕭普乘	一元	趙啓福	一元	劉順華	一元	金許氏	一元
朱談妙德	二元	劉九華	五元	楊奎候	八元	開蓮	一元	潘福祖	一元	錢志祥	一元
劉九華	一元	蔣徐慈信	二元	關法羣	一元	程黃福榮	一元	王鏡清	二元	王小妹	一元
王宗氏	一元	宋普焱	一元	姜禹氏	五角	王小龍小鳳	一元	無名氏	一元	徐德潤	一元
馮溫妙修	一元	倪李達全	一元	許應昌	一元	健秋	四角	黃宅	一元	方滕氏	一元
趙慧斌	一元	馮張氏九元四角	施慧高	一元	麥玉金	一元	方滕氏	一元	簡柏泉	一元	
陶先生	一元	程陸妙鏡	二元	馮張氏	一元	小王	一元	麥太太四角五分	梁氏	一元	
戴洪氏	一元	吳可徵	一元	孫吉堂	一元	何太太	一元	姜老太太	一元	應太太	一元
馬楊氏	一元	蔣永麟	一元	秦唐氏	二元	吳智明	二元	毛士元	一元	鄧蓮池	一元
吳太太	一元	華錢氏	一元	吳梁氏	一元	薛心感	一元	吳瑞瓊	二元	印林氏	二元
劉太太一角五分	高振玉	一元	徐太太一角五分	一元	柏金記	三角	夏鮑氏	二元	倪孫氏	二元	
陳孫氏	一元	黃居士	一元	湯夏氏	一元	譚萬氏	一元	邵世晶	一元	鄭仁恆	一元

事務紀要 收入細目

胡福根	一元	成柳根	一元	張仁烈	四角五分
池佛法	一元	霍敬德	一元	朱施氏	五角
霍沈氏	一元二角	陳太太	一元	江會氏	三角
陳太太	一角五分	陳鄭福安	一元	陳連生	三角
顧居士	一元	袁一欽	一元	張陳氏	一元
韋邢氏	一元	宋隆慧	五角	溫湯氏	六角五分
許薛氏	一元	徐華勳	三角	何宅	一元
余慧范	一元	黃翊民	二元	金文奎	三角
徐嘉福	一元	鄧蓮亭	一元	邱阿月	四角五分
容琦	一元	李太太	一元	吳宅	一元
開金	二元	林宅	一元	朱陳氏	一元
林汪聖	二元	陸李氏	一元	劉陳願雲	一元
沈張氏	一元	陳妙琴	三角	陳居士	一元
金張氏	一元	胡居士	一元	關綱之	三十元
謝張氏	一元	薛心感	一元	楊太太	一角三分
葛居士	一元	何尙信	一元	陳趙士	一元
林程氏	一元				

吳洪氏	四角五分	孟卜氏	一角五分	張菊庭	一元
廖廣興	一角五分	丁邱氏	四角五分	盧文同天	二元
榮悟修	一元	嚴丁氏	三角	陳夢忠	四角五分
衆女士	三元三角	郭陳氏	五角	無名氏	一元
吳屠氏	一角五分	張陳五	五角	徐毓源	一元
金寶生	二元	吳胡氏	一元	金寶生	一元
虞趙氏	三角	高鶴年	四元	張德成	一元
石孫氏	一元	陳石氏	一元	袁楊善安	二元
姚沈氏	一元				

共收洋六百五十三元二角一分

(未)蓮社

錫記	卅七元	許瑞明	二元	李心實	三元
楊莫慈誠	六元	梅吳氏	一元	宋寶樹	三元
李兆熙	二元	陳金蓮	一元	陳慧根	一元
密蓮	一元	陳惠根	一百元	蔣正奎	一元
葉妙德	十二元	王宋氏	六元	姚一本	一元

周啓蓮 五元 梁劉氏 一元 薛鴻發 二元
 張家風 三元 許松舫 一元 曾友生 一元
 余運清 一元 張詠裳 二元 周信昌 三元
 李葉明蓮十二元 邵智朗 一元

共收洋二百十元

合共收洋一千九百八十一元三角六分

六月份

(子) 圖書館

朱翼才 一百元

(丑) 出版處

金韜章 二十元 嚴積餘 一元 王了空 二元

共收洋二十三元

(寅) 施醫處

朱老太太 六元 徐顯華 六元 方冠新 十元
 王方氏 十元 梁玉珍 十元 張詠裳 四元
 李兆熙二元四角 程黃福榮 三元 潘馮紫卿 五元

唐文圃二元四角 易漢卿 二元 楊世忠三元七角
 李逸民 二元 曾友生 二元 王了空 三元
 楊坤員 五元 郁鈞 一元 郁智朗 三元
 黃陳定修 二元 汪盧氏 六元 張菊庭 二元

共收洋九十元〇五角

(卯) 施材處

袁桂森 拾元 薛鴻發一元二角 顧學書 一元
 錢須彌 四元 錢淨因 四元 柯振武 六元
 潘馮紫卿 十元 顧仲蓀 四元 唐文圃 五元
 黃林氏 一百元 王了空 三元 郁鈞 一元
 郁智朗 三元 薛鴻發 十二元五角 汪盧氏 六元

共收洋一百六十九元七角

(辰) 放生

薛禮祥 一元 郭啓真 二元 陳任氏 五元
 菩提心 三十元 徐顯華 二十元 徐聖志 一元
 徐聖英 一元 蔡騰定 二元 朱德雨四角五分

事務紀要 收入細目

葛繼元 三角 陳阿和 一元 王陸聖歡 一元
 開成老師太一元 朱夏蓮福 二元 黃林氏 三十元
 莊嚴氏 一元 張士林四角五分

共收洋九十九元二角

(已)賑災協會

(午)修持部

馮守蓮 二元 薛逸山 二元 李兆熙 二元
 張王開明 六元 鍾伯康 二元 榮太太 四角
 翁太太 二元 周士卿 一元 金志樑 二元
 吳李氏 二元 吳可徵 一元 余玉瓊 二元
 梁開如 二元 祝良茗 二元 郁智朗 二元
 金宅 一元 余伯賢 二元 王陸聖歡 一元
 妙如居士 一元 惟寬法師 三元 潘馮紫卿 五元
 趙玉庭 二元 榮張浣芬 十元 蔣廷耀 二元
 榮悟修 二元 楊聖堅 一元 李逸民 二元
 無名氏 二元 勞智嚴 二元 瞿和生 一元

程黃福榮 二元 虞爾成 一元 沐定輝 二元
 沈克仁 二元 諸俊麟 一元 薛鴻江 十元
 俞居士 一元 吳正有 二元 張妙娥 二元
 周運法 十元 徐毛氏 一元 錢馬氏 一元
 何裕泉 五元 周吳氏一元三角 錢胡琪 二元
 馬凌智安 十元 張大樑 一元 董裘志卿 五元
 曾友生 二元 李經緯 二元 朱石僧 二元
 唐妙如 二元 周鄒氏 一元 徐蓮珠 二元
 李石氏 五元 張高龍 二元 周慈常 一元
 沈鮑氏 二元 會仲武 一元 衆姓居士卅五元
 丁蓮峯 一元 孫鮑氏 一元 張菊庭 二元
 孫王氏 五元 孫鮑氏 一元 張菊庭 二元
 孫鮑氏 一元 衛月朗 五元 王楚琦 一元
 吳殿銘 一元 李秉成 二元

共收洋一百九十九元七角

(未)蓮社

薛鴻發 一元 鍾伯康 三元 方朱慧聞 一元

廖國英	二元	麥全	二元	梁培庚	一元
陳慧根	二元	密蓮	二元	徐蔣妙定	一元
韓宏儒	五元	李陳常輪	十二元	席德薰	十二元
曹阿奎	六元	陳慧根	二元	曾友生	一元

周贊文 廿元 郁智朗 一元
馮雅芬

共收洋七十四元

合共收洋七百五十六元一角

總共收洋三千二百二十七元六角一分

上海佛學書局主辦 **佛學半月刊**

徵求本刊永久訂戶壹萬戶

本刊以淺顯通俗之文字。述廣大圓滿之義學。深入顯出。流通弘揚。為佛教界之廣大播音機。為佛學者永遠之喉舌。本其永久服務於佛教之志願。除嗣後對於本刊內容。日求精美完善外。茲并徵求本刊「永久訂戶」一萬戶。以為本刊之基本閱者。特別舉辦法數則於後。凡愛護本刊及志切佛乘者。盡興乎來。

(一) 凡願為本刊永久訂戶者。須一次惠納國幣五元於本社即得為本刊永久訂戶

(二) 凡加入為本刊永久訂戶者。本社當按期寄奉本刊百年千年至無已時。以後并永不再收刊費郵費等費

(三) 凡能介紹本刊永久訂戶至二十戶者。即承認為本刊永久訂戶。不取分文。凡介紹永久訂戶

十戶者即贈閱本刊十年。介紹五十戶者。贈閱一年

(三) 文牘摘要

(1) 黨政機關往來文件

(甲) 六合縣政府來函

逕啓者茲以本縣民衆近有佛教會及居士林之組織呈請核准設立前來惟查准予設立組織章程未奉頒行

貴林弘揚佛教福利人羣對於各省縣立及保護佛教團體文件諒多收羅相應函請

貴林查照煩爲檢抄有關章程或條例見寄過府以資參考而利闡揚此致

上海世界佛教居士林 六合縣政府啓 四月三日

(乙) 復六合縣政府函

逕復者頃奉

大函內開(略)等情查宗教團體係參照現行文化團體組織法辦理凡於發起組織之先應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發許可證然後組織籌備會徵求會員及擬訂章程於三個

月內經由黨部認爲組織健全時發給健全訓令再向行政機關聲請立案成爲正式社會團體嗣後官廳方面對於該團體自應依法保護茲檢奉上海市監督社會團體規則一份至祈

察收聊資參攷可也此上

六合縣政府 世界佛教居士林謹復 四月八日

附上海市監督社會團體規則一份

(丙)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公函

字第一八五一號

查出版法第十三條規定「新聞紙及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份寄送內政部一份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等語迭經府令飭遵在案近查本市出版新聞紙雜誌益繁多其遵令按期寄送本府審閱者固屬多數而迄未遵辦者亦復不少茲特再行函達即希查

照嗣後務須准期照寄本府暨新聞紙雜誌審查委員會各一份以憑審查勿悞爲要此致

世界佛教居士林

秘書處俞鴻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丁)市黨部調查科來函

逕啓者本會爲統計全市團體及明瞭各團體概況起見特製新調查表一紙隨函寄奉希

於一星期內詳細填就寄交本會調查科爲荷此致

世界佛教居士林

中國國民黨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五月廿一日

(戊)復市黨部調查科函

逕復者接奉

公函并頒發調查表一份敬照收悉遵即將調查表依式填

就用特備函呈送代乞 察核爲荷此上

上海市黨部執行委員會調查科

世界佛教居士林 五月廿四日

附調查表一份

(己)市黨部民運科來函

逕啓者本會爲編制民衆團體一覽明瞭各種團體概況起見特印發調查表一份請煩

貴林於見表後即日填明寄下是所至盼此致

世界佛教居士林

中國國民黨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五月廿二日

附表一件

來函寄上海市黨部民運科毛霞軒收

(庚)復市黨部民運科函

逕復者昨奉

貴會頒到調查表一份茲遵填就用特備函呈送至請

察核爲荷此致

上海市黨部民運科

毛霞軒先生 世界佛教居士林啓 五月廿四日

附調查表一份

(辛) 上海市社會局來函

查六月三日上午九時爲本市各界歡迎

班禪大師錫臨市中心區市政府前廣場講演並爲市民祝
福祈禱全國統一和平屆時市內各團體均須參加以昭隆
重除分行外相應檢抄各團體參加辦法一份函請
查照辦理準時參加爲荷此致

世界佛教居士林 上海市社會局啓 五月卅日

(附) 各團體參加辦法

(甲) 旗幟每團體自備白竹布旗幟一面上書團體名稱
歡迎班禪大師字樣

(乙) 符號每團體參加大會一律須佩帶白竹布符號以
資識別但符號須編號寫各團體名稱兼蓋各該團
體之圖記

(丙) 每團體均須推總指揮一人總糾察一人糾察五人
至十人

(壬) 呈上海市社會局

呈爲呈送二十二年度收支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收支預算書事竊敝林二十二年度收支決算等各項表格
分別編製竣事并經陸福震會計師查核出具證明書正副
各一紙合將收支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暨二十三
年度收支預算書各抄錄一份并陸會計師證明書副頁一
紙備文呈送伏祈

鈞局鑒核准予存查實爲公便謹呈

上海市社會局局長吳

附呈二十二年度收支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暨
二十三年收支預算書各一份又陸會計師證明書一紙

世界佛教居士林林長王 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癸) 上海市社會局批

會字第四九八四號

批世界佛教居士林

呈一件 爲呈送二十二年度收支決算書等祈鑒

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局長吳醒亞

(2) 時輪金剛法會來函(一)

敬啓者此次啓建時輪金剛法會祈求世界和平增進大衆幸福仰荷

參加發起熱忱提倡無任感佩現已擇定四月二十八日(即夏曆三月十五日)起在杭州靈隱古寺修法時期已迫所有佈置會場延請喇嘛購置法器及一切供養需費浩繁非仗羣力難期完備用特檢奉捐冊一本敬請慨賜捐助并廣爲勸募圓滿此無上功德不勝盼禱此致

世界佛教居士林

班禪大師蒞杭起建時輪金剛法會辦事處啓

四月十八日

來函(二)

敬啓者此次法會特附設薦亡延生位次請班禪大師隨諸

文牘摘要

善信志願施濟所有一切辦法除已分登本市各報外并另

印有單張茲檢奉二百份敬請廣爲宣傳俾佛力普被冥陽

兩利功德無量此致

世界佛教居士林

班禪大師蒞杭起建時輪金剛法會辦事處啓

四月七日

(3) 中國佛教會爲籌備設宴歡迎

班禪大師來函(一)

啓者

班禪大師來滬本會擬約請本市佛教團體設宴歡迎

貴林如願加入即請

示知以便接洽此致

世界佛教居士林

中國佛教會啓 五月廿三日

來函(二)

逕啓者此次

班禪大師錫臨滬埠敝會等爲籌備歡迎之舉特於本月二

十四日在仁濟堂召開聯席會議當經議決擬請

貴林加入聯合舉辦庶使共盡地主之誼而亦能較省經費
如荷贊同即請賜答并將議決應行籌付經費即交帶回爲
荷此致

世界佛教居士林

中國佛教會 啓
上海市佛教會 五月廿五日

(附) 籌備歡迎班禪大師臨時聯席

會議錄

二十三年五月廿四日下午五時假仁濟善堂開會

計到會常委 德 浩(大悲代) 大悲 慧 開(修

真代) 黃涵之 聞蘭亭 王一亭

遠 塵(恆慧代) 關綱之(趙樸初代)

列席者 屈文六 馮仰三

王一亭居士主席 王君鶴記錄

議決歡迎 班禪大師辦法如下

- 一 加入團體 計中國佛教會上海市佛教會佛教淨業社世界佛教居士林佛教西方蓮華會菩提法會密乘

精舍七團體

- 二 舉行地點 愛文義路哈同路口覺園
- 三 公宴日期 本月廿七日午後一時
- 四 費用款項 先由各團體各先籌付洋壹百元於本月廿五日前送交中國佛教會辦事處
- 五 招待人員 中國佛教會上海市佛教會各以常委人數爲限佛教淨業社以董事長社長等六人爲限居士林蓮華會菩提法會密乘精舍各推代表三人至五人
- 六 臨時職員 關於招待接洽及辦理文件事項由趙樸初負責關於設備佈置及購辦事項由王君鶴負責并請陸德紳吳士行兩先生幫辦
- 七 客席名單 由趙樸初向市府接洽并另擬陪客名單
- 八 設備佈置 大門及禮堂各紮牌樓所經之路均鋪黃布臨時戒備向捕房接洽
- 九 筵席定則 每席十六元其桌數依客席陪席之多寡而定指定功德林承辦

(4) 中國佛教會爲約請參加市中

心區歡迎班禪大師來函(

一)

逕啓者吳市長發起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恭請

班禪大師在市中心區市政府前廣場公開說法並祈禱全國統一和平希有勝緣難遭難遇本會爰召集佛教團體臨時會議議決前往參加辦法數條茲附上一紙即希

查照務請

准時前往爲荷此致

世界佛教居士林 中國佛教會啓 五月廿八日

(附) 佛教團體臨時會議記錄

召集者 中國佛教會

出席者 龍華寺性空 玉佛寺遠塵(玉成代) 居士

林會友生 靈山寺悅來 西方蓮華會韓惠卿

密乘精舍馮仰山 兩會委員 黃涵之 聞蘭

亭(涵代) 王一亭 永禪 留雲寺大悲

文牘摘要

討論事項 關於六月三日上午九時參加市中心區市政

府前市民大會恭聆 班禪大師說法案

議決 辦法如左

- (一) 通知本市各寺參加並規定每寺派出至少人數玉佛寺留雲寺龍華寺法藏寺國恩寺清涼寺各一百人關帝廟太平寺各五十人靈山寺三昧菴聖仙寺圓通寺彌陀寺各三十人其他寺廟僧衆最好悉數參加

(二) 通知蘇州無錫杭州等處僧衆參加

(三) 各居士團體參加人數須於三日前報告中國佛教會

(四) 上海市佛教會慈幼院及各寺附設之學校均一致參加

(五) 製備大旗一幅上書「佛教團體」字樣各寺僧衆及各團體參加人均於是日上午八時前到市政府傍空地在旗下會齊

(六) 各團體參加人衆手持小旗由中國佛教會製就各團體寺院于三日內向中國佛教會領取

(七) 各團體參加人衆應各備符號由各團體自備其式樣規定爲半尺長二寸寬之白布條上書「歡迎班禪大師」字樣及團體名稱

(八) 參加之僧衆最好着紅袈裟以昭肅敬

(九) 公推慧開法師李經緯居士爲總指揮永禪師吳士行陸德紳會友生龔振衢姚晉安朱石僧楊欣蓮劉素峯王君鶴諸居士爲指揮並由各團體寺院參加者自推指揮一人

(十) 推請吳士行龔振衢姚晉安李經緯朱石僧楊欣蓮劉素峯王君鶴陸德紳會友生諸居士籌備各項事務

附錄參加市民大會路由

(一) 由上海北站東首寶山路口乘公共汽車直達市府前會場車資每人小洋貳角如人數多可預先向寶

山路虬江路口汽車公司租定專車或由搬場公司預定團體汽車

(二) 由北站乘火車至高境廟下車約步行五里至市府前會場

來函(二)

逕啓者六月三日上午九時參加市中心區市民大會恭聆班禪大師說法一案經本會于廿八日召集佛教團體寺院議定辦法記錄在卷惟關於會場糾察事宜昨由上海市公安局召集會議決定佛教團體應舉糾察員十五人當經本會商酌擬請

貴林推舉糾察員一人卽行開列名單函知本會以便發給糾察證並請知照該糾察員於六月一日下午二時至赫德路本會所討論參加秩序爲要此致

佛教居士林 中國佛教會啓 五月卅日

(5) 覆中國佛教會爲本林推舉楊欣蓮居士爲參加市民大會

糾察員函

敬復者昨奉

大函敬悉月之三日上午九時參加市中心區市民大會歡迎

班禪大師應即一致參加並推舉糾察員一人以資領導等情據此除於林中發貼布告俾衆咸知外並公推楊欣蓮居士爲本林糾察員相應奉達敬請 查照爲荷此上

中國佛教會 世界佛教居士林謹啓 六月一日

(6) 山西介休縣佛教會來函

逕啓者敝會前於民國二年組織成立復以十八年改組爲委員現制正議進行值時多故客軍雲集縣境寺廟咸被佔居會所亦未倖免教務因以停滯者首尾三年現幸移軍遠去地方秩序漸復舊觀於是方得召集四衆商量整飭同志僉謂地僻財艱人才曠陋不先從濬發智識注意恐非止基礎難於鞏固即社會對待亦終無增加正信羣相尊重之一日因公決對於各地發行經典書報暨贈送經典書報各團

文 牘 摘 要

體一律通訊商請量將書報並其名價表錄一併檢寄關於收費各品知價數後設法匯繳俾此間縉素聞道有途徐圖進步等語表決照辦伏惟 仁者慈悲倡導遐邇同欽於茲窮僻所籲呼必蒙 愍允賜以提挈倘荷 特准將經典書報分別發行贈送連同名價表錄付郵寄發下介則布揚所被將見西北無限普放光明於永永世劫洵不僅敝會歡喜感幸而已也專此奉候

道祺好望

福示謹上

世界佛教居士林

山西介休縣佛教會常務委員

釋悟鍾
李清遺和南上
釋智仁

二月廿七日

(7) 汕頭密教重興會來函

世界佛教居士林大鑒敬啓者敝會籌備已周董事會成立竊比菩薩未能自度先度人之用心特組月刊名曰世燈定

五七

六月一號出版夫世間遷流本非常住且爲無明之所管領故其義曰黑暗苟非佛法則無明燈無明燈則無光明之路冥行妄動欲求脫三界之苦也難矣敝會同處茲黑暗扼縛之中竊願本佛陀大覺光明以自照更願藉以普照世間然而綿薄自慚譬如蚊負山力有不逮是用敷陳鄙情敬求指南之錫巨製宏篇祝詞雅訓力予指導皆所願求再敝會命名近緣震旦密教重興之緒上紹開元聖祖之澤而不分軫域對於佛教各宗苟有所見皆力弘揚敬陳區區伏維垂鑒謹此敬頌

淨安 汕頭密教重興會上 五月十日

(8) 致寶靜法師函

寶靜法師慈鑒睽違 蓮座忽忽數月恭維禱體康健爲頌敬肅者敝林擬擇於陰曆三月十五日起至月終止(因初二起啓建夏季佛七)恭請法師宜講念佛三昧寶王論全部夙仰

慈悲教化不辭勞瘁敢呈尺素敬迓象駕屆時

法雨覃施共種般若之因圓音暢演同證菩提之果專此奉請乞 賜佳音何日動身並請

示及以便派人至輪埠恭迎敬請

慈安 世界佛教居士林林長王震頂禮 四月十七

(9) 寶靜法師復函

逕復者來翰敬悉寶王論文甚長非半月可能完講况靜現在社講大乘止觀(本月底講圓)四月初二起即在本寺演講妙法蓮華經未暇趨 貴林講寶王論即希另請大德并祈鑒諒此復

世界佛教居士林 寶靜謹啓 古曆三月初五日

(10) 致顯慈法師函

顯慈法師慈鑒睽違 座右忽經數年恭維四大輕安爲無量頌敬肅者本林宏法會擬請

法師於年內 蒞林宣講大乘佛經俾使大衆獲聞法機會
同種善根未知

法師於何時方得有暇並乞

示知來滬日期以便歡迎專此敬請

禪安

世界佛教居士林林長王 震謹啓 四月十七日

(11) 顯慈法師復函

世界佛教居士林諸大居士道鑒鄙人於夏曆三月十六日
在香港佛學會講經圓滿因就廣州覺苑之請十九日遂來
此間今接佛學會轉來大函已是法寶壇經開講之第二日
此經完後敝將還返香港歇暑諸 公慈愍爲懷欲益大衆
請愚來滬講經愚爲夙與 諸公有緣不得不允但愚到滬
約在夏曆七月二十左右開講日期宜定八月初一未知
尊意以爲然否至於所講經典或以金剛經與心經連續而
講以一月爲期或講六祖壇經一部約期三十餘日此則希
爲擇定回音示知是所盼禱此并頌

文 牘 摘 要

淨綏 不慧顯慈謹啓 夏曆三月廿六日

(12) 覆顯慈法師函

顯慈法師慈鑒兩奉

法諭敬悉一是此次敝林恭請講經荷蒙

慈允歡喜無量所講經名准定

六祖法寶壇經於陰曆八月初開講一切法規均當秉承

法師慈旨可也餘容續詳敬請

禪安 世界佛教居士林謹啓 五月二十二日

(13) 南洋清果大師來函

敬啓者先授記前師傅臨濟正宗第十一世北平法源寺退
居

道階老法師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陰曆二月初一日申時

圓寂於南洋英屬霹靂怡保埠三保洞初五日茶毘初七日

暫設覺靈寄安靈骨於三寶洞之彌陀巖至於道老法師之

靈骨與遺金及遺物將來如何處置須待

北平法源寺方丈 空也大和尚之來函爲遵循謹此敬呈

五九

世界佛教居士林諸公鑒

南洋英屬檳榔嶼普陀巖嗣法徒清果敬啓

四月一日

(14) 陸會計師證明書

逕證明者本會計師已將

貴林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帳簿及單證查核完竣茲特證明所揭之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收支決算書內所列各項確與簿冊之記載符合並足以表示

貴林在上開日期內之真實收支情形此證

右致

世界佛教居士林

會計師陸福震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15) 程願西居士來函

逕啓者竊於本月二日聞家媪母云伊自平湖市新壩鎮慈善壇見掛女神像係該壇所繪者據該壇主管人云係阿

彌陀佛之本身先爲某家之婢名阿彌因留過客之宿致齷齪不堪爲其主人痛罵當即將客駝起升天該客係佛之化身因阿彌所駝故名阿彌陀佛等語一歸而詢余是否屬實余當將阿彌陀佛之略傳告知然思如此壇之設立於佛教之前途及修淨業者頗多障礙古今訛傳觀音大士乃楚莊襄王第三女至今傳爲美談想皆由外道搖惑所致亟應切實取締竊以爲消極化則於其附近設立佛教機關潛移默化使該壇不攻自破積極化即懇請 貴林轉函中國佛教會佛教利濟會令飭全國各佛教機關嗣後遇有似此之壇就近切實取締並請致佛教總會揭信佛之真諦阿彌陀佛之歷史誹謗之因果函知該壇俾便警告而資敬信至緝法誼並希見覆爲荷此致

世界佛教居士林慧鑒 程願西頂禮 四月四日

(16) 復程願西居士函

逕復者前准

來函以請查明南通新壩鎮慈善壇懸掛女阿彌陀佛像一

案當經轉請

中國佛教會查照辦理茲接該會復函內開「（上略）當經令行南通縣佛教會查明去後茲據呈稱遵令委派屬會執行委員達先於五月十四日馳赴新壩鎮查得該鎮有慈善壇一所內供純陽祖師及濟公神像並無女阿彌陀佛神軸該壇長楊澤民係當地人氏復行詳詢僉謂該壇宗旨無非勸善念佛別無其他作用及越軌行爲等情呈復前來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願西居士 世界佛教居士林謹啓 六月廿日

（17）李炳南居士來函

放生會主任慈鑒屢蒙

費神代放生物感荷之私難以言喻茲有懇者敝人爲家慈禱求健康發愿今春放生四萬數已在

觀音菩薩前焚香告明草地僻寒舉辦甚艱夙仰

仁者上宏下化胞與爲懷謹奉上銀幣肆拾圓敬懇

文牘摘要

撥冗卽時代購田螺及水族小動物四萬擇地解放其買數及時間因發願所拘故不敢有絲毫通融非情之干尙希示知以便在

菩薩前回向至屢叨

法益之處惟有銘骨不忘肅此奉懇敬請

道安 林友李炳南和南 三月廿九日發

（18）復李炳南居士書

炳南居士慧鑒昨奉

惠函并放生捐款洋四拾元照收藉悉爲求

令堂康健發願買物四萬數具見

孝親仁物欽佩無已茲已將來款購買螺螄黃蟾二物其數當在四萬以上於今日午刻由本林蓮社諸師等誦誦放生

儀規一遍飭夫役運送黃浦江內放生特此奉告敬請

道安 世界佛教居士林謹啓 四月八日

附錄

(一) 捐贈書籍圖像誌謝

(以掣給收據為準)

- 鈴木大拙 經書四種計七本
- 超一法師 超一講演錄一本
- 朱伯蔭 釋迦應化事蹟鏡框一座
- 何昌遠 名山遊記二本
- 霜亭和尚 御製七佛照像及七佛塔碑共八張
- 經書二種計六本
- 焦山和尚 經書二種計十本
- 余玉瓊 康藏佛教一本

(二) 捐贈物品誌謝

(以掣給收據為準)

- 勞智嚴 白瓷紅花供盆五只

白銅供盆二只

胡松年 香絲銅盆一對

徐修來 人參三十二枝(有參鬚)五十枝(無參鬚)

金宅 錫箔一塊半

鄧善慈 巨輪牌去汚粉四打

書劍牌墨汁一打

何聖成 芭蕉扇七十六把

薛鴻發 李秉成 芭蕉扇一百四十把

柳景春 鍾伯廉

(三) 代送結緣書籍誌謝

(以掣給收據為準)

慧海師 青年修養之要素 二十本

張慧鳴 金剛經 一百五十本

彌陀經 七十本

郭介梅	省餘存稿書	十六本
上海功德林學佛人可否吃肉的研究	五百本	
郭亨豪	觀音靈感錄	八十本
寶亨豪	佛法導論	一百〇八本
德育古鑑	十本	
慈航渡	二百六十六本	
廉儉救國說	十八本	
三歸五戒十善義	四百七十三本	
佛學救劫篇	四十本	
法華嚴持驗記	八十本	
劉莊淨土節	十四本	
葉慧清	白衣神咒	一千二百張
郭涵齋	吸鴉片煙之宜注意	一百五十本
林仁厚堂	金剛經旁解	九本
蘇州覺社	鮑聖雲居士脫險記	二十一本
陳玉麟	醒世千家詩	一百八十本

附錄

張廣厚	初機先導	五百本
覺苑	六祖壇經	二百本

(四) 結緣誌謝

吳商氏	菜麵	三百碗
陳順興	菜心竹筍麵	二百五十二碗
瞿和生	冰糖	一包
	山芋	一百斤
許惟心	西洋參	二兩
孫劫脚	白糖年糕	九十碗
楊莫慈誠	饅頭	八百件
	小圓子	一百碗
楊子華	精鹽	十三筒
張普星	湯麵	二百碗
梅幼鶴	湯麵	三百六十碗
陳金蓮	湯麵	三百八十碗
陳慧泉	饅頭	八百件
勞智嚴	白糖	五斤
	白糖	十斤
		六三

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 第三十八期

張詠裳	饅頭	五百件
張劉氏	陳姚氏	陳立妹
陳愛林	張環瑛	菜麵
方朱慧聞	菜麵	三百六十八碗
徐蔣妙定	湯麵	三百六十三碗
王林長	饅頭	九百件
榮張浣芬	饅頭	一千四百二十一件
張士林	大麥茶	六百匣
何太太等十人	午餐湯麵加冷盆四色(計十五桌)	
顧邢明心	饅頭	九百件
衛齊南	饅頭	一千件
薛鴻江	饅頭	六百件
李陳常輪		
黃陳定修	饅頭	六百件
席陳妙蓮		
周蓮法	冷交糕	十五塊
馬凌智安	冷交糕	十五塊
董裘志卿	赤豆湯	五百碗

孫王氏	沈鮑氏	百合湯	五百碗
孫鮑氏	李石氏		六百件
俞蓮貴	脆餅		三百碗
何成林	赤豆湯		五百斤
勞智嚴	白糖		六只
李永福	檸檬		六百盒
王大生香號	消災延壽香		三百碗
瞿智生	山藥		三百五十碗
王東園	棗豆湯		一節
傅樹棠	楊梅		一千四百件
潘元宗	錢元明	饅頭	六十打
程元照	錢元成		六十打
何裕泉	味寶		六十打
某居士	方毛巾		三十打
健華製藥廠	一服靈胃藥		六十瓶
中國化學工業社			兩小罐
葉鑑清	痧藥水		
蔡騰定	鹹菜乾		

(五)定課念佛會報告

(1) 各分會主任姓名會員人數及地址一覽表

名 稱	主任姓名	本年三月止 會員人數	本年四至六月 增加會員人數	共計會 員人數	會 址
第一分會	朱石僧	五六二	三六	五九八	上海世界佛教居士林
第二分會	胡復省	五一		五一	上海張華浜吳淞佛教居士林
第三分會	心 慧	一七六		一七六	江蘇崇明汲浜鎮豐樂蓮社
第四分會	度 厄	六九二	一五六	八四八	南京漢西門普照寺
第五分會	證 果	一一六		一一六	高郵城內乾明教寺
第六分會	陳智英	一六〇	一二	一七二	南通東社鎮普陀寺
第七分會	何汝霖	一二二		一二二	常州城內青果巷
第八分會	王覺先	二〇〇	六	二〇六	江蘇崇明謝家鎮
第九分會	隆 慧 趙戒海	三八	五	四三	鍾祥縣大東門老君殿東側
第十分會	隆 春	四九		四九	安徽和縣佛教會內
第十一分會	張海觀	四四	二〇	六四	安徽霍邱縣南關大街
第十二分會	傅崇德	二八	二二	五〇	河南長葛縣古倉街二十六人
第十三分會	增 輝	五〇		五〇	江蘇溧陽甓橋廣福寺
第十四分會	王鴻森	四九		四九	南通益餘區四甲壩鎮佛教淨業社

附 錄

第十五分會	王海泉	四四	四四	南通金沙南市佛教居士林
第十六分會	昌蓮	三一	三一	蕪湖東門外靜修菴
第十七分會	陳恩波	三九	三九	大通和悅洲清字巷正街
第十八分會	陳聖緣 馬聖宗	二〇	二〇	蘇州香山鎮後塘橋香溪蓮社
第十九分會	劉惠民	六	六	山東沂水城西區胡家莊協濟中西藥房
第二十分會	曾學魯	八五	二九	湖北鍾祥縣白口鄭家橋財神殿
第二十一分會	韓了煩	二二	二二	湖北鍾祥縣鄂南佛教會
第二十二分會	劉耐寒	一〇	一〇	天津特一區下瓦房南同善里三十號
第二十三分會	時德誠	三〇	三〇	徐州文亨街路南時駿記米坊
第二十四分會	尙萊慈	二六	二六	許昌車站克己堂公司
第二十五分會	江景春 盛宗溥	一六九	一六九	南通餘東區袁家廟佛教淨業社
第二十六分會	郭世昌	一六	一六	河北武強西北召什村西照念佛會
第二十七分會	何晉卿	六九	六九	江蘇海門三陽鎮北三里許清德堂
第二十八分會	夏靜安	二〇	二〇	江蘇口岸大四莊泰興佛慈護生會內
第二十九分會	白慧修	三二	三二	南通北興橋宋正泰號轉
第三十分會	陶志敏	一一〇	一〇	江蘇啓東新安鎮黃永昌轉

第三十一分會 黃穉甘 五二 六一
 第三十二分會 劉因渠 徐萬清 六〇

(2) 收支報告

(廿三年四月十六號起至六月三十號止)

收入項下

收第四分會捐款 洋四十元〇六角
 收第六分會捐款 洋四元四角
 收第八分會捐款 洋二元
 收第九分會捐款 洋二元
 收第十一分會捐款 洋七元二角
 收第十二分會捐款 洋十一元
 收第二十分會捐款 洋七元
 收第三十一分會捐款 詳廿四元四角
 收第三十二分會捐款 洋十一元六角

以上共收洋一百十元〇二角

連前存洋三百〇六元四角九分

附錄

一一三 江蘇啓東新市鎮大新昌轉
 六〇 杭州西湖龍翔橋佛學書局

合共存洋四百十六元六角九分

支付項下

付新製徽章一千隻 九十元
 付添印證書二千 十二元
 付信封各一千 四元二角
 付收發簿二本 八角
 付寄各件郵費 五元六角七分
 共付大洋一百十二元六角七分
 除付淨存大洋三百零四元〇二分

(六) 本林林員結侶朝禮普陀山

記略

本林林員。散居四隅。遐邇不一。且各有職業。故彼此同志間。殊少會面機會。而惟寓居在本埠者。因到林比較便利。如逢

六七

佛誕或講經法會及星期念佛會讀經會等期。得常蒞臨參加。每於紅魚清鐘之餘。藉相歡聚。並研究佛學及討論宏法利生各種事業。此外復有結侶赴各處名山古剎朝禮慈尊。每年必有數起。前月間。又有鄭經綸等諸居士發起朝禮浙江普陀山觀音大士聖迹道場。並決定於七月十四日（即陰曆六月初三日）星期六。乘招商局之輪船動身。爰先期於林內繕貼通告。俾林友有發心前往朝禮者。可以報名同行。及期計共參加者。有熊海鵬。徐善根。等林友三十餘人。並恭請蓮風廣興二位法師爲朝禮普陀山之引導師。乃於是日下午四時。一行人等。先在本林齊集。僱車同至十六舖。搭乘江天輪船。上船少頃。船即開行。約行一小時。船出吳淞口外。斯時。夕陽西下。涼風徐來。晚景甚佳。衆人相約齊至該船四樓舉行祈雨課誦。因今夏天久不雨。亢旱爲災。四鄉農田。乾枯異常。故林中於前日起每晚定有祈雨課誦。故朝山之諸居士。雖於航海之中。仍不忘林中常課。誠爲難得也。蓋唯求早降甘露。利益同沾。當請蓮風法師爲主法師。先唱讚（

楊枝淨水）接念大悲咒。觀音偈。觀音讚。念聖號。末後回向課畢。復請蓮風法師宣講祈雨法要。謝畢已九時矣。始各歸寢。翌晨（十五日）五時。船抵寧波碼頭。乘客上下。甚形忙碌。旋即啓旋開行。本林朝山全人。仍如昨夜。相約上該船四層樓。循例做朝時課誦。乘客見之。隨喜參加者。亦數十人。至十時再度念聖號一枝香。念完以後各人返艙。整理行裝。旋於十二時輪抵普陀。乃相偕上岸。至上清涼寺禮拜。是夜即住宿該寺中。並於晚飯後。請由蓮風法師在寺開講法要。約一小時講畢。念佛而散。翌日（十六日）朝禮佛頂山。後寺古佛洞。各處。盡一日之時間。依次進香畢。旁暮回至後寺借宿。是夜由廣興法師。在該寺開示佛法大要。十七日朝禮洛伽山。十八日朝禮紫竹林。觀音跳。白蓮台。南天門。盤陀石。前寺。各聖迹道場。全山古剎名勝。瞻禮殆遍。遂於十九日下午三時乘台州輪船駛回上海。計此行共往返六天。一路風和涼爽。清快異常。大衆靡不歡喜。咸謂大士感應云。

圓覺經白話講義（續上期）

古農稿

第四節 如來正說

第一部 長行

第一目 標幻從覺生以爲義本

善男子。一切衆生。種種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

世尊告普賢的話。分兩種說法。一種是普通語言。叫做「長行」。那長行說的共有四番。第一番。就是把他所說的義理根據。先題了一題。因爲普賢但研究到修幻。沒有研究那幻的來源。所以起了重重的疑情。若把幻的來源一道。就能夠明白了修幻的義理。所以世尊要先把目標出來。說道。善男子。你但知幻要修治。還不曉得幻的源頭。所以起了許多疑情。我今告訴你。世間一切的衆生。都是在那幻化裏頭。這種幻化的模樣。不知要多少。究竟從那裏生出來的呢。說也希奇。你看那空中的華。空裏雖則沒有實在的華。究竟這華依靠了這個空裏才生出來的。現今衆生的幻化。却也是這樣。都是依靠了如來的圓覺妙心。才生出來的。這句話。就是尋常所說萬樣事體都從心裏出來的。但是所說這個心。却有各說的不同。有的

說是胸中五藏裏的心。那是一塊肉團成的。叫做肉團心。有的說是尋常用他來思想的心。那是能夠攀緣外境。惹起思慮來的。叫做緣慮心。有的說是生來死去的識神。那是能夠積集過去生起未來的。叫做集起心。有的說是橫無彼此豎無古今大智光明真實識知的心。叫做堅實心。要曉得說心雖是許多。究竟能做萬法的依止。肉團緣慮集起三種的心。部是不成功的。只有這一種堅實心。有這樣的本領。現在世尊所說的心。正是指著這個。因為這個心雖是凡聖同具的。但只有佛是完在證到的。所以要標「如來」二字。似乎專屬如來的樣子。因為這個心是沒有相的。不著一邊到處周足的。所以說他是圓。因為這個雖是沒有相貌。並不是沒有的。他有個靈知的作用。所以說他是覺。因為這個心雖是落在凡夫身上。他的本來樣子。卻一點沒有走作。仍舊同在如來身上一樣的。所以說他是妙。前章所標的圓覺大陀羅尼門。是就清淨的一邊講。這章現標的如來圓覺妙心。是就染污的一邊講。名目雖然小異。實在却是一樣。這個心就是起信論說的大乘法。凡是佛說大乘的經典。發揮大乘的道理。提倡大乘的修行。沒有不把他作為根本的依據。所以這部經便處處要說到這個。

再講到世尊說萬法生起。便有七番的不同。一說是業所感的。一說是能見識所現的。一說是能見識所變的。一說是入識心王所顯的。一說是阿梨耶識所緣起的。一說是如來藏所緣起

的一說唯是一個法界心。究竟這七番是一貫的。因為聞法的人。根性不同。所以分深淺的說來。什麼是一貫呢。原是本來只有一個不是染不是淨的法界心。因為不曉得這個心。就叫他如來藏。那時除真心外便有一個妄心了。真妄兩心和合起來。就成了阿梨耶識。再因把他當了是實在的法。認他裏頭有一個自己的我。便展轉生了七種的識。成了八識心王。因為各識的體。起了一種能見的功能。叫做見分。有了見分。便有所見的虛妄境界。叫做相分。再因不曉得相分的境界是虛幻的。認他作實在了。於是造起種種業來。就感得了內的身心外的器界了。

第二目 明幻盡覺滿。以釋前疑。

猶如空華。從空而有。幻華雖滅。空性不壞。衆生幻心。還依幻滅。諸幻盡滅。覺心不動。依幻說覺。亦名爲幻。若說有覺。猶未離幻。說無覺者。亦復如是。是故幻滅。名爲不動。

上面說一切幻化。都是那個圓覺心裏生出來的。一時聽了。總不免疑惑起來。要除這個疑情。還聽我說個譬喻。譬如眼中有翳的人。望見空裏有華。這個空華豈不是從那空裏現出來的麼。但是空裏實在不會生華。眼有了翳。華便依空顯現。變了空裏有華。等到眼翳除去。那空中幻現的華。自然沒有了。那時華雖滅去。這個空裏。並不曾因為華滅的緣故。壞了空性。把這番

道理比例起來。吾們衆生幻化的身心。既然生在那圓覺的心裏。只要依靠這幻化的心。修起行來。把那種種的幻化漸漸消滅。等到幻化完全滅去的時候。這個圓覺妙心。也不爲因幻滅的緣故。有了少許變動。爲什麼緣故呢。須要曉得一切幻境。都是起心動念來的。心苟有絲毫的動。便是妄生分別。便是幻化境界。就是用功的人。聽了一切身心都是幻化的話。心中便覺得這些幻境要去除他的。這個覺心。是對幻境而起。原不是本來覺性。所以說他也是幻的。若說對幻的覺心自然是幻。那不對幻的覺心。總是不幻的了。豈知真不離幻。若在對幻覺心之外。別覓覺心。仍是虛妄分別。尙未離卻幻境。若使既然不許離幻覓覺。則是除了對幻的覺心。沒有別的覺性。這是真實了。豈知圓覺妙心。本無生滅。說有說無。都是妄生分別。都是幻境。直到分別心絲毫不起。然後可說幻已滅盡。那時所修的幻。同能修的幻。一概沒有。就是這個覺性。本來現成。還有什麼變動呢。所以說這個覺心。是不動的。

第三目 令離幻顯覺正示用心

善男子。一切菩薩。及末世衆生。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由堅執持遠離心故。心如幻者。亦復遠離。遠離爲幻。亦復遠離。離遠離幻。亦復遠離。得無所離。卽除諸幻。譬如鑽火。兩木相因。火出木盡。灰飛煙滅。以幻修幻。亦復如是。諸幻雖盡。不入斷滅。

上面既說到幻依覺起。幻滅覺現。你所問修行如幻的法門。那末可以說下去了。所以世尊呼一聲善男子。說道。一切菩薩。同末世的衆生。要修這圓覺的人。應該把眼前一切幻化虛妄的境界。遠遠離開。不使他有絲毫的染着。這是第一步功夫。這遠離幻境的心。堅硬的執持。不把那種種魔障所軟化了。降伏了。妄失了。因爲這個緣故。曉得自己要離幻的心。是對境而起。也是幻的。也要把他遠離。這是第二步功夫。但這個離遠離念的離法。也是從緣而起。也是幻的。也不要把他遠離。這是第三步功夫。但這個離遠離念的離法。仍是依他而起。仍是幻的。也不得不把他遠離。這是第四步功夫。這四步功夫。是一步進一步。用心是一步細一步。離幻是一步遠一步。到了離法也遠離了。再沒有可以離了。既然沒有再可以離。就是圓覺的不動。那一切幻境都已掃除淨盡哩。這樣功夫。也有一事可以拿來譬喻。就是鑽木取火的事。這件事是拿一段乾木。用一木燧爲鑽。二段木互相摩擦起來。那木中的火就發起來。把那二木都燒起來了。火一出來。木就燒完。以後連烟都消滅。灰也飛散。是一點兒都沒有了。那以幻修幻的法也。是這個樣子。但一切的幻。雖都滅盡。那個覺性宛然。並非進了那斷滅的境界去也。

第四目 辨幻覺不俱結酬其情

善男子。知幻即離。不作方便。離幻即覺。亦無漸次。一切菩薩及末世衆生。依此修行。如是乃能永

離諸幻。

善男子呀。衆生無始以來。埋沒在幻化裏頭。都爲未曾覺知是幻的緣故。如其一朝知得是幻。早已不在幻中。不再受那幻化的束縛了。何須更要用個方便法兒。使他這個幻境離開呢。既然離了幻境。便是已經覺悟也。沒有漸次階級在裏頭。正如人在夢裏。見身上生一個瘡。痛苦不堪。在那間醫求藥的忙個不了。忽然醒悟。既知是夢。身上便沒有瘡。更用什麼醫治呢。若要用方便修治。令漸離幻。就是實法了。那裏說幻化呢。所以一切菩薩同末世衆生。如果能依照這個知幻離幻的法子修行。便能永遠離開那一切幻化虛妄的境界了。

第二部 偈諷

第一目 標義本

爾時世尊卻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普賢汝當知。一切諸衆生。無始幻無名。皆從諸如來。圓覺心建立。

當時世尊已說了長行。恐會裏的人。還沒有清楚。再要把那四段的義理。重興宣說一番。所以用那偈頌的文體。唱道。普賢你可知道。世間一切衆生。從無始以來。所有幻化的身心。同那根本的無明。卻都是從一切如來的圓覺妙心裏頭。建立起來。

第二目 釋前疑

猶如虛空華。依空而有相。空華若復滅。虛空本不動。幻從諸覺生。幻滅覺圓滿。覺心不動故。好像病眼的人。見虛空裏頭的華。都是依那虛空。方得顯有色相。一旦眼病好了。空裏的華也就隱滅。這時虛空卻不爲了華滅有些變動的樣子。如今衆生一切幻化。皆從圓覺妙心而生。幻化若滅。這個圓覺依然圓滿。從沒有爲了幻滅的緣故。有些缺點。這都是因爲覺心並沒有變動的緣故哩。

第三目 示用心

若彼諸菩薩。及末世衆生。常應遠離幻。諸幻悉皆離。如木中生火。木盡火還滅。爲了上說的緣故。所以他們一切菩薩。同末世的衆生。若是發心修行。須要從始至終。應該把一切幻化境界。遠離又遠離。直到一切幻境一概離却。譬如鑽木。木中生火。火燒本盡。火也消滅。照這樣把幻智除幻境。幻境既除。幻智亦滅。幻智滅了。圓覺現成矣。

第四目 結酬請

覺則無漸次。方便亦如是。

所以不知是幻。則爲幻所縛。既知是幻。便與幻離。墮在幻中。所以不覺。既離了幻。那得不覺。還要問甚麼漸次方便呢。這個道理原來同那上邊所說是一樣的哩。第二章完了。

認捐本刊經費諸大德台銜及款數

數

方液仙居士 每年認捐洋四十元

湯王慧正居士 每年認捐洋十二元

潘對島居士 每年認捐洋十元

汪偶唐居士 張愚誠居士 方容均居士 經念西居士

以上四人每年各認捐洋四元

吳夢虹居士 于海平居士 王了空居士 王頌淵居士

葉廷玉居士 傅鏞庭居士 宋登善居士 魏滌塵居士

王樵蓀居士

以上九人每年各認捐洋二元

華秉衡居士 丁拙夫居士 徐賢甫居士 包月嘯居士

祝良若居士 陳忠立居士

以上六人每年各認捐洋一元

收到本刊經費誌謝

方液仙居士 助洋一百二十元

林啓茂居士 湯王慧正居士

以上二人各助洋十二元

潘對島居士 助洋十元

何慧芬居士 助洋七元

宋登善居士 助洋八元

方容均居士 經念西居士 汪偶唐居士

以上三人各助洋四元

鄧善慈居士 魏滌塵居士

以上二人各助洋三元

王樵蓀居士 吳夢虹居士 章履平居士 王了空居士

以上四人各助洋二元

丁拙夫居士 華秉衡居士 葉廷玉居士 包月嘯居士

嚴積餘居士

以上五人各助洋一元

自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至二十三年六月止共收洋二百

元正

大乘佛教史論（續三十六期）

古農譯

第九章 上座部末派之教義

上座部內有部之教理。爲根本上座部之代表者。已述其大要矣。今不復贅。

復次。犢子部之教理者。爲立非卽非離蘊之我也。元來佛教作無我說。徹頭徹尾。無往而非排斥有我之見。於此部而立我。一往頗有異樣之觀。但佛滅後第二世紀時。有瞿波羅漢者。唱有我說。事見西域記第五。犢子殆承彼說者乎。未可知也。要之其所謂非卽非離蘊之我者。果如何歟。今試述其大要於左。

宗輪論云。

犢子部本宗同義。謂補特伽羅。非卽離蘊。依蘊處界。假施設名。乃至諸法若離補特伽羅。無從前世轉至後世。依補特伽羅。可說有移轉。

同論述記釋之如左。

犢子部謂補特伽羅非卽離蘊。謂實有我。非有爲無爲。然與蘊不卽不離。佛說無我。但無卽離蘊。如外道等所計之我。悉皆是無。非無不可說。非卽離蘊我。既不可說。亦不可言形量。

大小等。乃至成佛。此我常在。

依蘊處界假施設名者。謂我非即離蘊。處界亦爾。然世說言。色是我。乃至法亦是我。但依蘊等假施設此我名我。實非蘊等。

諸法若離等者。此中意說。法無移轉可說。命根滅時。法亦隨滅。然由我不滅故。能從前世至後世。法不離我。亦可說有移轉。

由是觀之。所謂非即非離蘊之我。與尋常外道等之所立者。大異其性質者也。蓋以此部對於大凡佛教無我之說。其所排斥之我。是外道凡夫等所計之實我。即計衆生之身體爲我。或計身體以外有常一主宰的靈體。即蘊離蘊之我也。如此即蘊離蘊之我。謂實非有。然與五蘊即衆生之身體不即不離之勝義我。非謂之無。其勝義我。爲何如耶。勝義我者。在生死時。與三世之五蘊定一定異。俱不可說。入涅槃時。亦與無爲之理定一定異。俱不可說。即謂非有爲非無爲之不可說者也。抑此部者。將一切萬有分類而立五藏。一爲三世藏。一切有爲法分過去未來現在之三世者攝於此。二者無爲藏。無爲法也。三不可說藏。所謂非即非離蘊之我是也。云何立此不可說的我耶。若無此我。則吾人衆生命根滅時。五蘊即身心皆同滅故。至未來世現世行爲之果報。誰當受之。換言之。輪迴轉生。不當有矣。又雖成佛。亦不得爲一切智者。何以故。心心所法。剎那生滅故。

知法之心。已滅於前。不至後心。後心而知前心所知之法。理不可得。然而今者。吾人衆生。現造善惡。於未來世必受其果。又成佛已。必徧知一切法。因而知有所謂不可說的我也。要之。吾人衆生。有通貫三世之本體者。

如此不可說的我。與外道凡夫所計之我有異。其性質者。然苟持有我之見。得毋與無我觀相衝突耶。於此問題。嘉祥大師中論疏六卷之末有云。

問。此既計我。云何作十六行相耶。答。俱舍論云。出觀見有我。入觀則無我。作十六諦觀。今俱舍

文。蓋舊譯本也。

又三論玄義有云。

犢子入真觀故。則見我空。出於俗諦。別有人體。

又唯識了義燈第二有云。

今據情解。妄謂爲我。乃至實是法執。

又五教義章冠注上。三引泊如之說如左。

按唯識俱舍義燈光記等。推犢子計。乃至但迷經所說。我於過去世等之我言。謬認五蘊和合假我。而謂五蘊聚體上。有不可說五蘊卽人。不可說人卽是五蘊之人。法故稱非卽非離。然不

自知實是法執。應知實法執。

又法華玄義講述之說如左。

犢子所計。不同外道常一主宰之我。但計有假分彼此之性耳。既非實我。故得意者不妨得道。右之諸說大同小異。其大旨謂此部之我。認吾人衆生有通貫三世之本體者。名之爲我。與常一主宰的人我不同。故不妨無我觀。五教章冠註上之三引測法師之說。是與右諸說義別。欲觀之者可往披之。又俱舍寶疏五教章匡所引有說如左。

諸部之中。唯犢子部。執有實我。謂所知法中。有五法藏。謂有爲法分爲三世。無爲第四不可說法藏。第五與前有爲無爲非一非異。乃至卽執此法以爲我體。此五法藏。同大般若五種法海。謂三世無爲及不可說。不可說者。是勝義諦。犢子部不染邪智。謂勝義諦。是其我體。不同外道。染污邪智。執有實我。是我見攝。

依此說焉。以此部五法藏之說。爲承大般若經。在般若所謂不可說藏者。是謂勝義諦。卽真如也。此部以情執而誤解之。謂爲我體。普寂五教章衍祕鈔第三。亦從此說。且批評此部之大體。有如左云。

玄談以犢子部爲附佛法外道。是依摩訶止觀第十等而言之。此是傳有部學者之謬言者耳。

犢子所立我者。是非卽非離蘊。而不染汚智之所建立也。與外道染汚邪智之建立。實別。犢子所立五藏者。與般若五種法海相似。所謂第五不可說藏。彷彿乎大乘如來藏。正量部亦同此計。又經部一師立勝義補特迦羅。亦似此計。五竺之間。相似此宗者頗多。豈皆附佛法外道耶。後代有部學人爲黨自宗。動作無根之謗。大誤於人。爲訕謗大士大天。不可不辨。

今案右法寶及普寂之說。蓋可謂比較得的犢子部之真相歟。如前章所述。謂此部弘舍利弗毗曇。有元來大衆部的教理思想者也。而大般若經。殆爲說與大衆部同一教理之經典。謂此部所立之五法藏說。從般若經得來者。頗有可信。若果然焉。則謂此部從上座部教會分出。故姑令從屬於上座部之末派。而其教理則承大衆部之系統者。非不可也。然就教理之淺深。評定其位置。允宜置之於有部數等之上。何以故。以所謂非卽非離蘊我者。彷彿於大乘如來藏之思想故也。而賢首大師。名之爲我法俱有宗。置於小乘之最下位。蓋姑從此存我之名故歟。

法上。賢胄。正量。密林山之四部。大體同於犢子部。無庸更述。

復次。化地者。是亦大同於大衆部。卽主過未無體說也。宗輪論云。

化地部本宗同義。謂過去未來是無。現在無爲是有。

此外所立之義。同於大衆部者尙多。就宗輪論可見。如無爲法亦立九種。與大衆部相似。但不無

小異。其九種者。如宗輪論所云。

無爲法有九種。一擇滅。二非擇滅。三虛空。四不動。五善法眞如。六不善法眞如。七無記法眞如。八道支眞如。九緣起眞如。

右九種之中。初三與後二全同。大眾部第四不動云者。動爲麤動之心。卽謂苦樂受。此心障定。令定不起。斷此定障。苦樂受處。得無爲法。名爲不動。第五善法眞如。乃至第七無記法眞如者。善法必得愛果。不善法必得不愛果。無記法不必得果。其理常然。眞實不涉生滅。謂之眞如。雖如此。三性皆有眞如。然眞如之爲性。皆是善性。此亦同於大眾部者。案之大乘賴耶緣起論所立之六種無爲。雖有與右化地部之說稍異。而亦頗有相似之點。蓋當爲折衷化地部之說者歟。

如前章云。相傳此部採外道之經典。莊嚴佛教。則不可謂以元來上座部之教理爲根本而發達之者。今考其教理如右所云。純然大眾部類也。故從教理言之。是亦與犢子部同。可屬於大眾部系統。然於末計。執三世實有說。而立名窮生死蘊之根本心識。且唱種子說者。謂之復上座部根本義之舊可也。蓋大乘賴耶緣起論。並承此末計。與經量部之說歟。

復次。法藏者。如前章所云。承目乾連之系統者也。其所立之義。依宗輪論。則云多同於大眾部之執。且立經律論咒菩薩之五藏。此五藏者。與大眾部所立之經律論禁咒雜之五藏相同。雜藏中說菩薩

行。見上第二章。然則較前化地部更爲大衆部化。概可知矣。上來犢子化地法藏等之三部。縷述如是。總爲大衆部類。卽雖屬於上座部之教會。然其思想之基礎。不與上座部之教理合。而却於彼大衆部之教理。以建立其思想之基礎。則以爲上座部之發達。蓋難言者。然至化地部之末計。及已下所明之飲光經量二部。則與之大異。蓋置思想之基礎於上座部之教理。而與之以進化發達。乃可謂正統上座部之發達者歟。其飲光部之教理。如宗輪論云。

飲光部本宗同義。謂若法已斷已遍知則無。未斷未遍知則有。若業果已熟則無。果未熟則有。意謂煩惱在未斷證之位。其用雖落謝於過去。尙有實體存也。若斷證之時。則過去落謝之煩惱體。始滅歸於無。業亦於其果生畢之時。其體滅歸於無。若其果尙未生了。則在過去猶有其體。是則此部有過現有體未來無體說。及過未共有體。卽三世有體說之兩種。皆爲根本於有部之教理而折衷之說。卽不失上座部之本來面目之謂也。既於部名稱爲飲光。以上座之祖師迦葉波之姓爲標榜。其意向可得而見矣。然宗輪論謂其餘義多有同於法藏部執。則至於枝末的立義。當有大爲大衆部之所化者。

其次經量部者。唱根本識種子說者也。然其本末二師似少異其說。先本師鳩摩羅多立色心互

持說。如俱舍論五云。

先代軌範師。色心互薰爲種。

是於無心之場合。立心之種子。爲色所持。故心得於後復生。而不云別有如阿賴耶識者。至末師室利羅多立細意識。卽阿賴耶類之心識者也。宗輪論依此義而述之如左。

有根邊蘊。有一味蘊。

同論述記釋之如左。

一味者。卽無始來展轉和合一味而轉。卽細意識曾不間斷。此具四蘊。有根邊蘊者。根謂向前細意識。住生死根本。故說爲根。由此根故。有五蘊起。卽同諸宗所說五蘊。然一味蘊是根本。故不說言邊。其餘間斷五蘊之法。是末起故。名根邊蘊。

所謂一味蘊者。具有色心。卽一切諸法之種子之根本識也。與無著世親二菩薩所立之阿賴耶識。全爲同體異名。又此部立衆生有無始法爾無漏種子。如宗輪論云。

異生位中。亦有聖法。

同論述記釋之如左。

卽無漏種。法爾成說。

是亦與無著世親二菩薩所立。殆相似者。然立細意識者。不但此部。根本大眾部。至後世亦立之。化地部末計。及正量部等。亦作此說。

宗輪論於敍大眾部末計之下。有心遍於身之語。同論述記。似細意識釋之。又攝大乘論第一玄 有言如左。

於大眾部阿笈摩中。亦以異門密意說此。名根本識。如樹依根。化地部中亦以異門密意說此。名窮生死蘊。

又天親釋論第二如左云。

根本識。是摩訶僧祇部所立名。窮生死陰。是彌沙塞部所立名。正量部立名果報識。上座立名。有分識。

無性釋論第二。尙有詳說可見。雖然。至大眾部末計及化地部末計等。唱細意識。在何時代。卽與經部孰爲前後。未詳。由大眾部阿笈摩中所有說者考之。或大眾部在經部未起之前。已先唱出。而化地部末計。及經部採其說者。未可知也。然如種子說。至化地部末計。及經部而始發達。細意識卽根本識之說。設謂採自大眾部。則經部根本的不與大眾部同化。換言之。上座部之本來面目。未有破壞。何以故。在宗輪論餘之所執多同於說一切有部。乃知上座本來面目之無爲法無。

用說。卽真如凝然說。固守之而不失墜。更於有爲法上說諸法之緣起故也。是卽無著世親二菩薩因之而開賴耶緣起論之法門。賴耶緣起論。正以並承右經部之說。與化地部末計之說。向菩薩行之方面。更作一層精細之發揮者。曠如白日也。但在宗輪論。經部執有勝義補特伽羅。而至無著世親二菩薩。則毫不見有如此之說。蓋立勝義補特伽羅者。是僅在四百年頃之經部。至後代卽無著世親二菩薩時代。在經部亦已撤棄此說矣。於華嚴玄談演義鈔第二十三我法俱有宗之處。有如左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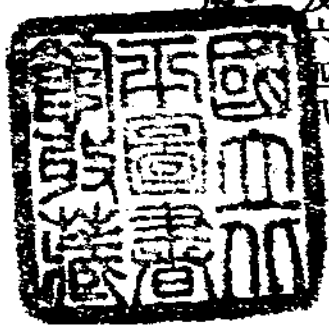
秦法師云。更取經部中。根本經部不等末經部。以本經部亦執有勝義我非卽非離。以此可知也。又此部主三世實有說耶。過未無體說耶。在宗輪論亦未說及。此依俱舍論等觀之。則知其主過未無體說耳。

(第九章完)

倪履祥林友遺失證書徽章啓事

啓者。敝人於前月由陶志敏居士介紹。加入世界佛教居士林爲隨喜林友。當蒙發給五二九七號證書。及六四九號徽章各一件。不料因收藏不慎。竟告遺失。除已函請本林友處補發外。特再聲明該項證書徽章。永遠作廢。

林友倪履祥謹啓



居士林林刊。自本期起。為多識林務計。變更編例。側重簿記。不佞本無能為。願仍其編輯之名。請易。勿許。愧冒人之勞也。略附數語。了翁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出版

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

第三十八期

編輯人 余 了 翁
發行人 李 經 緯

上海開北新民路國慶路口

出版者 世界佛教居士林

出版期 每逢一四七十月一日

上海愚園路膠州路七號

流通者 佛學書局

上海開北新民路國慶路口

上海新大沽路丁四十號

印刷者 國光印書局

電話三三七四三號

定價 每冊大洋二角郵費在內

若欲解除環境
的迷悶，而認
識宇宙人生的
真諦者；敬請
閱讀佛經！

上海佛學書局備有各種
佛經目錄，函索即奉。

佛經，乃是萬古不刊的聖言，乃是包羅萬有的淵海，乃是心行並重的寶典，乃是圓滿無漏的義學。有些人看見佛經中的義理高深玄邃，便說佛學像哲學；又有些人看見佛經中的事物錯錯歷歷，便說佛學像科學；乃至將佛學比之社會學，倫理學，宗教學，以及最優美的文學等。佛學固然擅具各學問之長；其實這都還未能如佛學的超脫徹底，美滿無缺，真實受用，致大福利呢！諸君欲知此中的真諦，求得真實的福利，而對於宇宙人生加以深切的認識乎？——敬請閱讀佛經！